WZB 温州银行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陈宏强，行长邢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保证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公司简介 4

党委书记、董事长致辞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2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附件 34

公司简介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前身温州市商业银行由29家城市信用社、6家金融服务社和8家营业处整合而成，2007年顺利更名。通过多次增资扩股和股本结构优化，注册资本由2.90亿元增至66.92亿元。截至2024年末已在温州、上海、杭州、宁波、衢州、丽水、台州、舟山、金华、绍兴、嘉兴等11地设立11家分行和185家支行，共有机构197家（含总行），员工4,800余人，实现温州、衢州、台州、丽水4个地级市的区县机构全覆盖。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2021年5月引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资本实力、风险抵补能力、金融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发展韧性不断增强，各项业务持续向上向好；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局，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推进普惠金融转型，持续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坚持金融科技创新，以数字化提升管理效能；聚焦开放生态建设，积极打造差异化特色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表现卓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连续三年荣获“银行业理财金牛奖”，并揽获“第六届中国银行业理财英华示范案例–优秀理财银行”“第十六届基金与财富管理介甫奖”“第四届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金誉奖”及“第六届‘铁马’中小银行评选最佳资管业务中小银行”等多项行业重磅大奖。公司入选温州市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温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温州市综合百强企业”“2024年温州市服务业三十强企业”等。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联合资信外部主体评级上升至AAA，位列《银行家》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358名。

党委书记、董事长致辞

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工作部署，稳步落实发展举措，实现量的合理增长与质的有效提升，将转型发展的“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图”，交出了一份兼具韧性和活力的年度经营答卷。

2024年，以“强党建”为引领，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推动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多层次推进党业融合赋能，各级党组织以银政、银企、银医、银校等方式与120家外部单位结成党建联建，有效履行服务实体、普惠金融的政治使命。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工作，深入推进“清廉温行”建设，全面实施“护航、赋能、清正、铁纪、培优”等五大行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行向纵深发展。

2024年，以“稳发展”为主线，经营效益有效提升。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5,05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975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55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92.66亿元，同比增加19.54亿元；净利润19.20亿元，同比增加1.74亿元；全年纳税达12亿元，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联合资信外部主体评级上升至AAA，成功跻身国内企业信用等级第一梯队；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综合实力得到外界一致认可。

2024年，以“优结构”为重点，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坚定推进业务转型发展，做小做广经营策略成果显现，截至2024年末，公司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19.49亿元，较年初增长5.82%，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不断提升“农商+城商”协作质效，强化市场主体信贷供给，公司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49.44亿元，贷款占总资产比例达到58.87%，较年初上升2.40个百分点。嘉兴分行正式开业，助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走深走实；新设13家机构，在上海和浙江106个区县的覆盖率提升至76.42%，机构布局持续优化。

2024年，以“差异化”为目标，特色金融初现成效。擦亮“温商金融”品牌，累计与49家温州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服务温商6,800余户，全面助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打造“科创金融”品牌，温州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推出省内首款“科技成果贷”。启动新一代核心系统“温芯工程”建设，打造“云上温行”，推出100项线上化、智能化对客交易，全面构造数智赋能新格局。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温州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强党建、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稳发展”五条主线，以无畏之勇气破局，以睿智之谋略布局，以坚韧之毅力守局，在推进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征途上行稳致远，以更好业绩、更大价值回馈股东、客户、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宏强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WENZHOU CO.,LTD 简称：BANK OF WENZHO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654A
金融许可证号：B0153H233030001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
办公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
注册登记日期：1999年3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wzbank.cn
电子邮箱：wzbank@wzbank.cn
邮政编码：325000
客服热线：96699（浙江地区）；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二、法定代表人：陈宏强

三、董事会秘书：张劲松
联系地址：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999906
传　　真：0577—88990092
电子信箱：wzyhdb@wzbank.cn

四、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www.wzban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权托管机构：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68号鹤鸣广宇大厦3楼
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9,266,098	7,311,853	5,710,279
营业利润	2,591,555	1,845,968	1,207,445
利润总额	2,576,778	1,815,860	1,198,916
净利润	1,919,626	1,745,843	91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78	5,641,616	18,702,332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每股净资产	3.69	3.39	3.10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6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6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84	2.79

单位：（人民币）千元

规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资产总额	505,386,020	500,385,917	409,870,924
客户贷款及垫款	297,506,679	282,560,424	220,343,749
其中：个人贷款及垫款	124,528,880	112,382,105	85,542,845
公司贷款及垫款	168,542,474	164,804,168	129,492,110
票据贴现	4,435,326	5,374,151	5,308,794
贷款损失准备	4,618,774	4,681,057	4,345,125
负债总额	474,678,458	471,687,094	389,142,090
客户存款	355,343,350	362,554,443	296,648,377
其中：个人存款	138,468,749	142,270,243	103,800,332
公司存款	216,874,601	220,284,200	192,848,045
股东权益	30,707,562	28,698,823	20,728,834

二、补充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	7.65	8.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9.59	8.65
资本充足率	11.96	11.21	10.97
资产利润率	0.38	0.38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8.04	4.51
流动性比例	57.47	37.64	38.92
不良贷款率	0.87	1.10	1.31
拨备覆盖率	179.59	151.08	150.23
贷款拨备率	1.55	1.66	1.97

三、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报告期初	4,681,057
本期计提/（转回）	2,602,270
本期收回原转销	489,945
本期核销	3,154,498
报告期末	4,618,774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加：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初
实收股本	6,691,646	—	—	—	6,691,646
资本公积	12,277,492	—	—	—	12,277,492
其他综合收益	608,819	—	382,612	—	226,207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	—	—	—	6,000,000
盈余公积	494,080	—	191,963	—	302,117
一般风险准备	2,907,862	—	1,277,759	—	1,630,103
未分配利润	1,727,663	1,763,221	1,919,626	—	1,571,258
股东权益合计	30,707,562	1,763,221	3,771,960	—	28,698,823

注：1.“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增加382,612千元；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是提取盈余公积增加191,963千元；

3.“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增加1,277,759千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加1,919,626千元，提取盈余公积减少191,963千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减少1,277,759千元，支付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减少293,500千元。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经营环境的影响及其应对举措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持续处于不平衡、不稳定状态，经济增长持续疲软；我国国内经济温和复苏，主要经济指标有所改善，但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有待加强。内外部诸多因素叠加，使得中小商业银行的经营绩效持续承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稳发展”主题主线，稳步落实转型发展举措，各项经营指标稳中有进、进中提质，为公司下阶段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服务长三角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主动融入浙江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以金融力量助推温州“强城行动”。持续深化银政合作，相继与温州市属国资企业、温州市卫健委等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全年发放项目贷款超50亿元；成功入围温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银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深化落实民营企业大走访活动，累计走访民营规上企业超1.8万次，规上企业用信超183亿元；深化科创金融服务，加快政府科创资源与金融资源深度融合，与温州市科技局共同打造“温州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成立“温州科创金融服务团”，持续丰富科创金融工具，推出“科技成果贷”“设备更新贷”等产品，不断优化金鹿财资通等结算产品，针对国企、温商企业、科创企业等客群，提供全面跨银行账户管理，强大资金流动性管理等高效支付结算服务。通过客户分层管理、公款投标、产品引留、竞赛活动等方式，实现公司存款业务保持平稳发展。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服务科技型企业1,591户，贷款余额171.54亿元。公司助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全面服务温商金融需求，累计与49家异地温州商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服务温商6,800余户。

（二）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扣国家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战略，以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共同富裕为使命，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场景化生态构建及创新产品体系，持续深化小微金融差异化经营能力。一是产品创新驱动普惠服务下沉。公司聚焦小微客群"短、频、急"融资需求特征，构建"全行标准化+机构定制化"双轮驱动的产品矩阵，迭代升级智能风控模型，优化"信用+场景"融资解决方案，个人信用贷款占贷款比重36.38%，比上年同期高出7.05个百分点，有效破解小微客户抵质押不足难题。二是数字化赋能提升服务效能。公司升级普惠金融数字化平台，整合政务、司法、收入等多元数据源，构建“数据+算法+场景”智能服务体系，实现客户画像精准识别、融资需求实时响应，提升用户操作便捷性和客户体验。三是服务网络延伸助力普惠覆盖。公司深化“物理网点+移动服务+线上平台”立体化渠道布局，大力推动机构下沉，明确县域机构“深耕县域、下沉乡镇、聚焦小微”的业务定位，持续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

截至2024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19.49亿元，较上年增长5.8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09个百分点，圆满完成普惠“一增”目标。

（三）个人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个人金融业务深入围绕转型发展主题，不断丰富抓手，创新产品，优化体验，秉承“以你为先”的客户服务理念，重点打造更便捷、更高效、更温情的财富业务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旨在让客户随时随地获得金融服务，提升客户综合服务体验，持续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通过科技赋能持续强化场景建设，坚持扎根区域市场，打造业务比较优势，致力于基础客户的积累和经营，在温商服务、社保业务、民生缴费、渠道体验等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个人存款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市场利率分析研判，通过实行存款分类管理，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有效控制付息率，助力存款成本下行。财富业务经营体系在探索中不断成熟，贯彻客户资产配置理念，推动实现财富客户服务半径及专业程度的最优化。在财富产品货架上，以客群分层为抓手，积极引入市场化、净值化代销产品，加快引进保险产品，不断丰富财富产品体系，提升财富资产配置能力。在财富业务系统建设上，积极拓展合作渠道，深入创新业务场景，紧紧依靠金融科技力量，优化新版微信银行和个人网银的财富业务版块，更新迭代手机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相关功能；在销售渠道优化上，探索建立数据驱动的客户服务体系，重塑个人客户业务和服务流

程，加强营销组织推动，提升重点产品销售，助力分层客户经营；在投资者服务上，通过微银行推出“小Hi看市场”等投教内容，普及金融知识，推动金融普惠。截至2024年末，个人存款年日均余额1,238.83亿元，比上年增加113.87亿元。

银行卡业务方面，坚持科技赋能、场景驱动、生态共建，精耕细作民生类业务，践行金融“为民、利民、惠民”的责任担当。以温商服务为核心，创新温商专属借记卡、权益系统及政银合作模式，助力温商金融发展；优化城乡两费业务办理渠道，完善网银端社保养老金代发功能，实现温州市的区县社保养老代发项目全覆盖；推进80余项水电燃气云缴费项目电子渠道端功能上线，提升区域获客活客能力；精准洞察民生医疗需求，“医后付”项目实现医疗领域的“先诊疗、后付费”惠民就医服务，年内实现温州地区省级医院“医后付”产品全覆盖；数字风控全程赋能信用卡业务，优化手机端渠道移动展业功能，实现移动端从申卡到分期的全流程线上化办理功能。

（四）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金融市场业务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专注资金专业化运营。不断优化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负债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以债券、同业存单、公募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提升货币市场融资前瞻性管理，合理布局同业负债产品和期限结构，持续构建具备广度和深度的同业融资渠道；准确把握市场机遇，稳定投资基本盘与激活交易属性并举，积极参与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丰富完善金融市场产品线，盘活存量与创新增量并举，实现金融市场业务规模和收益稳定增长。

债券业务方面，动态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和交易策略，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和投资收益保持稳定增长；持续加强市场研究和分析能力，交易账簿主动把握利率债阶段性交易机会，银行账簿把握阶段性债市调整带来的配置机遇。

票据业务方面，公司票据业务稳步经营，市场活跃度持续提升；积极参与上海票交各类业务创新；有效协同公司、小微等业务条线，利用票据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深化服务实体经济。

外汇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对外汇市场研究和分析，交易能力稳步提高，价差收益稳定增长；积极拓展交易渠道，增强报价及服务能力，市场活跃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公司外汇交易连续五年稳居银行间外汇市场前百强。

贵金属业务方面，公司保持对黄金市场研究和分析，完善交易策略，并在此基础上稳健开展黄金自营交易业务。

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为创新小微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公司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建立了成熟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体系，已在市场公开发行数期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发行“温惠”2024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和“温惠”2024年第二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合计发行金额59.99亿元，产品对应底层基础资产均为微小企业贷款。报告期内，公司新注册100亿元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五）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度践行普惠理财，将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作为核心追求，成功打造“小而美”的特色理财模式。公司依托其在中低风险产品领域的深厚优势，进一步完善生命周期财富管理布局、丰富产品矩阵，为不同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选择；以专业投研为驱动，坚守稳健投资定位，全方位提升资产配置能力，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有效增强投资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报告期内所有清算兑付的理财产品均达成业绩基准目标，助力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截至2024年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539.06亿元，理财资产合计560.31亿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幅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总资产	505,386,020	1.00	资产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474,678,458	0.63	负债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	30,707,562	7.00	利润积累
主营业务利润	2,591,555	40.39	资产业务规模扩大
净利润	1,919,626	9.95	资产业务规模扩大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	14,411,87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73,85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593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40,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84,84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90,1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5,493
资产处置收益	–582
投资收益	827,6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374
汇兑收益	2,125
其他业务	31,328
合计	19,808,611

（三）资产质量分析

1. 贷款

（1）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地区	264,250,940	88.82	249,682,273	88.36
上海地区	33,255,739	11.18	32,878,151	11.64
合计	297,506,679	100.00	282,560,424	100.00

（2）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58,427	1.07	1,727,889	1.02
房地产业	14,349,559	8.30	14,990,092	8.81
建筑业	15,348,846	8.87	14,697,658	8.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5,825	1.89	3,030,336	1.78
教育	1,031,940	0.60	1,050,281	0.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9,162	0.24	139,919	0.0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39,297	0.43	481,040	0.28
农、林、牧、渔业	481,305	0.28	528,015	0.31
批发和零售业	34,240,210	19.79	32,575,827	19.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90,670	9.48	16,094,570	9.4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91,845	0.28	323,800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1,535	0.83	1,308,324	0.7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30,920	0.65	822,999	0.48
制造业	35,752,839	20.67	33,163,556	19.49
住宿和餐饮业	680,741	0.39	541,039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29,870	23.43	42,697,534	25.09
采矿业	115,500	0.07	239,100	0.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392	0.01	8,065	—
金融业	317,604	0.18	423,348	0.25
转贴现资产	4,389,313	2.54	5,334,927	3.1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72,977,799	100.00	170,178,319	100.00

（3）公司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类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76,635,429	44.30	64,103,717	37.67
中长期贷款	88,394,081	51.11	98,440,850	57.85
逾期贷款	3,326,843	1.92	2,119,547	1.24
贴现	4,435,326	2.56	5,374,151	3.16
押汇	186,120	0.11	140,054	0.08
合计	172,977,799	100.00	170,178,319	100.00

（4）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手房按揭	535,722	0.43	684,943	0.61
二手房按揭	909,570	0.73	1,145,538	1.02
其它消费贷款	32,388,013	26.01	26,898,046	23.93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88,950,642	71.43	81,534,452	72.55
装修贷款	1,989	0.00	5,749	0.01
信用卡	1,681,566	1.35	2,021,365	1.80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59,864	0.05	84,875	0.07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1,513	0.00	7,138	0.0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124,528,880	100.00	112,382,105	100.00

（5）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07,693,992	36.20	82,745,848	29.28
保证贷款	104,444,643	35.11	92,777,508	32.83
附担保物贷款	85,368,044	28.69	107,037,068	37.89
其中：抵押贷款	76,032,661	—	96,186,552	—
质押贷款	4,900,057	—	5,476,365	—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435,326	—	4,975,694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	398,456	—
合计	297,506,679	100.00	282,560,424	100.00

（6）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1,940,000	0.65
客户2	1,321,300	0.44
客户3	1,100,000	0.37
客户4	1,065,000	0.36
客户5	900,000	0.30
客户6	888,624	0.30
客户7	840,000	0.28
客户8	836,420	0.28
客户9	777,000	0.26
客户10	700,000	0.24
合计	10,368,344	3.48

（7）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集团客户管理，对集团客户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基于适度和统一的原则识别客户关联关系，根据集团客户的组织结构、核心企业、集团资金、业务、人事等经营管理模式、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要诉讼情况等整体信用状况，合理核定授信额度、安排授信业务品种组合。严禁刻意规避集团关联客户授信政策、恶意分拆规避授信权限限制等违规行为，防范集团客户过度授信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8）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末，重组贷款余额2.84亿元。

（9）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25.74亿元，不良率0.87%，偏离度98.92%。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不良贷款控新降旧工作，不断强化业务准入、优化预警模型、加快大额客户风险化解、加强房地产及政府相关业务的风险管控，通过驻点机构帮扶等措施，推进不良清收处置。

2.投资

（1）公司持有的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68,403
债权投资	31,696,173
其他债权投资	76,460,178

（2）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泰顺温银村镇银行	84,950	79,561

3.抵债资产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原值	跌价准备	原值	跌价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833	1,833	1,833	1,833
其他	229	229	229	229
合计	2,061	2,061	2,061	2,061

（四）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四、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开出信用证	4,545,734	1,311,017
开出保函	506,236	1,928,782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5,818,708	55,750,127
贷款承诺（信用卡）	2,368,996	2,633,728

五、资本管理

（一）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69,557	23,695,777
一级资本净额	31,069,557	29,695,777
资本净额	38,027,875	34,695,77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17,873,288	309,578,26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9	7.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	9.59
资本充足率（%）	11.96	11.21

（二）杠杆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一级资本净额	31,069,557	29,695,77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505,180,276	500,247,39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60,793,484	57,831,197
杠杆率（%）	5.49	5.32

六、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城商行发展定位，紧扣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4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增强风控提质量，优化布局提产能，强化内控提合规，数字赋能提支撑，积极有效应对复杂的经济与金融环境，推进规模、风险、收益的协调发展。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公司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公司自身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偏好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以适应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需要，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提供有效保障。一是定期从信贷业务类型、行业投向、业务期限、担保方式以及资产质量等多方面评估信用风险，识别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及风险管理短板；二是加强风险预警的监测及预警系统的优化，提升风险管控有效性、前瞻性及数字化；三是强化限额与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严控大额贷款投向及投放比例，合理降低贷款集中度及户均贷款比例，促进产品服务与实体经济更加契合，同时构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变化，进而可能造成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承担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已制定市场风险账户分类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按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以控制具体交易策略或投资组合实质风险敞口为目的的敏感性限额、敞口限额等；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市场风险敞口在市场重大波动、政策变化等各类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曝险资产为交易账簿中债券、外汇、贵金属和公募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外汇风险敞口仅0.04亿元，债券资产组合PVBP合计169万元，市场风险敞口较小，市场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贷款、交易、投资等提供资金的活动以及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央行货币政策，结合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增长和流动性缺口情况，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三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配置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二是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加强同业联系，多渠道、多范围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负债来源稳定、流动性风险可控；三是强化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功能，提高头寸预报管理效率，提升头寸管理能力；四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重检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分析如下：

1. 流动性比例

公司流动性比例57.47%，符合≥25%的监管要求。

2. 流动性覆盖率

公司流动性覆盖率254.97%，符合≥100%的监管要求。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6.32%，符合≥100%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匹配率

公司流动性匹配率150.42%，符合≥100%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各指标控制较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比较合理。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操作风险偏好，定期评估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执行情况，划定操作风险等级，全面了解掌握操作风险总体情况及风险隐患，及时做好风险控制措施，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建立操作风险内外部定期报告机制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开发上线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系统；建立健全操作风险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机制，跟踪落实问题整改及相关问责工作，挖掘问题背后的制度及流程缺陷，做好风险提示和管理纠偏。

（五）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公司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的评估与管理，定期监测并适时调整国别风险敞口，严格落实国别风险防控。一是公司适时调整国别风险等级，基于各国宏观经济发展变动情况、外部评级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各国风险等级，将国别风险等级划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和高国别风险；二是公司对国际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保持关注，相关业务部门在业务经营中识别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确保各个国家和地区的风险敞口保持在可控范围内；三是制定相应的国别风险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足额国别风险准备金。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存在各类不稳定因素，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问题使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较好，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低、较低风险国家或地区，国别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银行账簿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明确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内部控制、应急处置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关注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管理制度，优化限额及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率场景假设基础上主要采用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行业形象、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全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动加强常态化建设，主动应对化解声誉风险、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减轻对各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强化整章建制，进一步强调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和有效性四项重要原则，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预见性；印发《温州银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和落实全行各级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强化监测预警，实时动态监测网络舆情，争取舆情处置的主动权；强化提升培训，定期开展声誉风险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处置舆情事件的应对能力；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从源头上防范触发声誉风险的因素；强化应对处置，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常态化联系和协作会商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实现信息互通、上下联动，形成舆情应对合力；依托主流媒体持续扩大正面舆论声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升公司的美誉度。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云服务和数字化服务能力，加强面向客户和市场、面向管理和风控的科技支撑体系，强化安全运营，以监管政策为导向，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地；建设云上温行项目，实现不到线下网点就可以办理所有非现金业务，升级客服系统，引入全新的自动办和引导办，积极探索智能化远程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运营效率；完成同城灾备数据中心网络架构升级，构建数据库监控平台，优化应用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业务支撑能力，提升系统运维风险管控能力；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接管真实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和数据备份策略，保障业务连续性；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顺利完成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显著增强网络攻击自动化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终端数据安全防护水平，降低数据泄漏风险；完善外包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外包监测和检查，加强外包风险防范；新增并优化IT风险监测指标，持续开展IT风险监测评估和IT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科技、风险、审计”三道防线履职，整体风险隐患持续收敛。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公司坚持践行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丰富消保工作内涵，以解决客户“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以强化机制建设、强化事前风控、强化诉源整治、强化联动协作为发力点，促进消保与经营发展深度融合，不断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网点金融知识普及的主阵地作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融合、“迎进来”与“走出去”同共进的立体化宣传新格局，相继开展“3.15金融消费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大型集中宣教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成效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多元投诉化解体系。针对金融消费者的投诉纠纷，公司积极与当地银行业协会、公安机关、公证处等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外部专业力量，及时、快速回应金融消费者诉求，提高协商一致率。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受理消费投诉981件，投诉响应率100%，投诉办结率100%，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贷款、信用卡等业务，投诉地区主要分布在温州、上海、杭州等。

八、新年度公司发展展望

2025年公司将坚持战略导向，坚守城商行定位，积极应对外部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注重目标引领，强化系统思维；聚焦民营经济，努力与政府、百姓、民营企业共成长；积极打造特色化经营模式，努力培育核心竞争力，做深做透温州本土市场，做强做优异地市场；围绕“强党建、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稳发展”，全面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规模与质量的稳健发展，努力打造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优质城商行。

（一）新年度经营形势分析

2025年，我国经济将在“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政策协同下逐步修复。中央“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持续发力，新基建、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投资扩容，叠加降息降准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消费市场预计随居民收入改善温和复苏，绿色消费、数字服务等新业态贡献增量；产业升级加速推进，新能源、半导体等战略行业增长动能强劲，但房地产投资下行及外需波动仍对经济形成阶段性压力。

（二）新年度发展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金融高质量发展，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面向市场，与地方经济发展同频共振；聚势谋远，构建“一体两翼”发展路径，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主动求变、创新应变的姿态，全面推进改革提升。

（三）新年度主要发展举措

一是聚焦党建引领，深化从严治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业融合”，真正发挥“党建+”，找准着力点精准发力，推进党建和业务发展同向融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清廉温行”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聚焦结构优化，推进业务转型。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布局制造业、民营企业等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开展特色化经营，创新打造“温商金融”，完善温商金融服务体系，探索温商融资产品体系；着力布局县域经济，持续完善机构布局，加快推动空白地域机构设立，进一步延伸业务覆盖面。

三是聚焦数字赋能，打造"数智银行"。全力推进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积极打造"云上温行"，以远程服务模式丰富客户服务维度及服务深度；强化数智化转型技术支撑，打造业务中台、普惠金融服务平台等互联网渠道，全面提升金融数智化服务能力。

四是聚焦人才强行，建强“三支队伍”。全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推进干部双向交流，持续完善年轻干部人才的发掘和梯队储备工作；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建立银校人才储备机制，有效引进中高端人才；全力打造高素养员工队伍，深化培训体系建设，推进标准化营销团队建设，深化客户经理业务培养，不断提升队伍专业能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温州银行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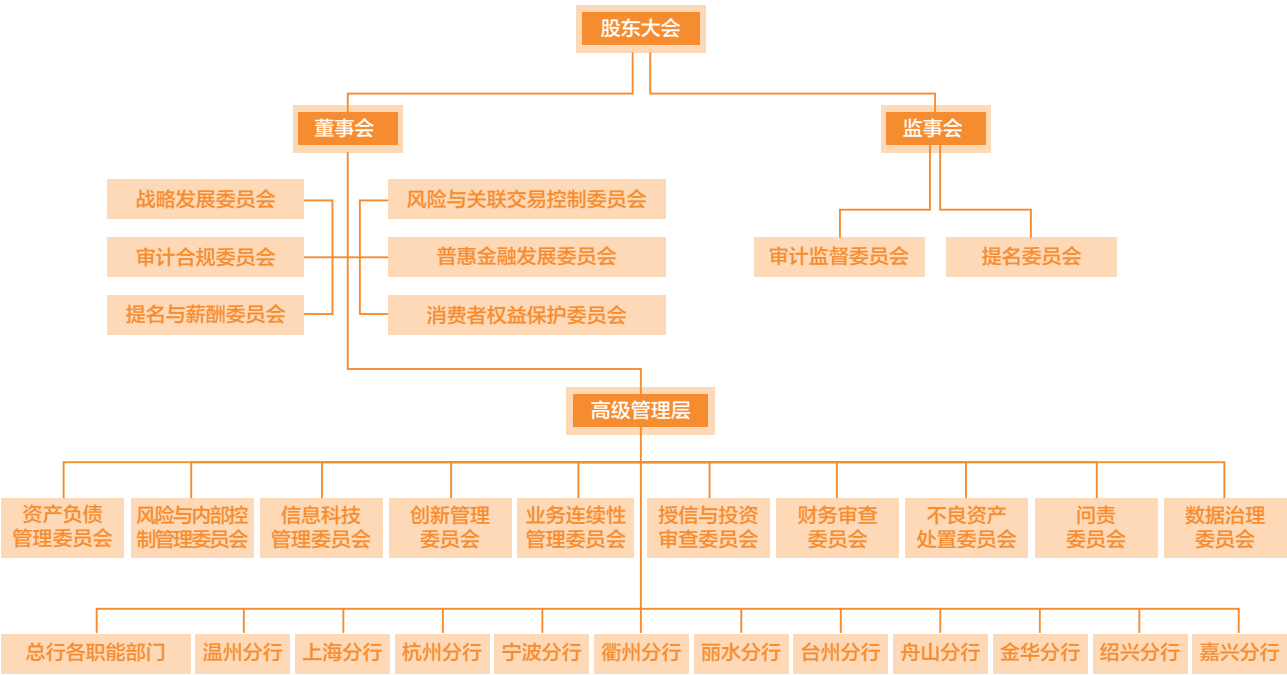

二、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在区域	分行	营业地址	辖内支行数
1	温州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楼裙楼2—3层	113
2	上海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333号一、二、三、二十二楼	16
3	杭州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街道东业路68号	12
4	宁波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1号温州银行大厦	9
5	衢州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29幢	6
6	丽水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街道大洋路199号	10
7	台州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中心大道181号德智和大厦裙楼1—2层及北幢16—17层	10
8	舟山	舟山分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文康街29号301、29号401、31号、33号、35号、37号、39号	3
9	金华	金华分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南街1238号逸佳苑综合楼1—3层	5
10	绍兴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解放南路1155号	1
11	嘉兴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花园广场104室、105室、106室、212室、213室、214室	—
合计		11	—	185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强化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规定，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持续健全各治理主体运行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治理保障。

（一）关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主要负责制定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温银大厦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选举董事、监事等13项议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和《温州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确保股东依法享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其报告工作，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年度经营考核指标，选举董事长，聘任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职责。

1.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例会4次，临时会议12次，审议125项议题，提出8项管理建议。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决策职能，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合规、提名与薪酬、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6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3次，审查118项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查年度业务经营计划等15项议题。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审查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等14项议题。

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11次会议，审查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等53项议题。

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查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等31项议题。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查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2项议题。

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查年度普惠金融业务经营计划等3项议题。

4. 董事会调研、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开展审计合规专题调研，举办《迎接城商行高质量发展新时代》《经济转型中的城商行发展策略》等专题讲座。

董事会建立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并组织董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四季讲堂系列培训活动。

（三）关于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评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职责。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例会4次，临时会议4次，审议议题79项。下发2份监督意见书，提出26项监督建议。监事会就有关事项提出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发挥监督作用，维护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 监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作，有效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3次，审查57项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等7项议题。

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召开9次会议，审查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评估情况等50项议题。

3. 监事会专项调研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不良清收管理、同业存款利率管理等2个专项监督。围绕机构经营现状及合规管理情况、息差管理情况、不良贷款情况等热点、难点方面，组织开展基层走访和专项调研，通过实地掌握情况信息，客观分析困难短板，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发挥健全内控机制、改进经营管理的积极作用。

监事会组织开展新公司法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操等专题培训，常态化组织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材料。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组织召开高级管理层会议，研究分析当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最新政策，回顾总结阶段工作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下阶段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按时向董事会报告经营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反馈工作重难点，并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机会。报告期内，公司遵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完成2023年度报告发布工作：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全文，在《金融时报》上刊登2023年度报告摘要，并于董事会办公室和分支机构备置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按季披露公司季度报告。

同时，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咨询，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下，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持续优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董事会通过考核分配机制激励与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前置审查研究各项薪酬事项。

六、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持续对内控制度时效性、适用性、全面性、可控性、约束性等进行跟踪评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检查辅导、教育培训、外部检查等方式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内控缺陷和系统漏洞，梳理各类业务风险点，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研究系统性改进的管控方法，从而建立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制度修订计划，根据监管规定和行内管理情况补充制定相关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对存在制度缺陷、制度空白的及时修订，定期跟踪制度建设进度情况，确保制度制定的有效性和质量。

（二）内部审计

公司建立独立垂直的审计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合规委员会，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设立审计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职能，统一组织、管理和报告公司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工作以“防风险、增效益、促发展”为主线，完善审计机制建设，拓展审计广度深度，在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挽回经济损失、强化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一是全面实施审计监督，服务全行经营发展大局。围绕业务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做精各类业务专项审计，围绕业务结构、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内控合规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推动机构审计全覆盖，围绕权力运行、经营决策、管理行为等方面做深经济责任审计，全力服务全行发展大局。二是推动数字化审计，持续发挥非现场审计成效。加强数据基础扩源和数据分析队伍建设，围绕业务风险点常态化开展非现场监测审计，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加强审计模型创建和优化，提高审计疑点挖潜能力，实现靶向审计，提升审计针对性。三是加大审计成果运用，不断强化风险防范作用。开展典型性问题通报警示，引导机构和员工自查自纠，促进“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强化审计问题分析，向管理部门、经营机构发送管理建议书及风险提示，防范化解重要业务风险；推动成果信息共享，注重问题源头整改，促进建章立制、提质增效。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变更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国有法人股	3,212,446,734	48.01	3,976,224,106	59.42
其他法人股	3,070,121,327	45.88	2,306,343,955	34.47
自然人股	409,077,443	6.11	409,077,443	6.11
总股份	6,691,645,504	100.00	6,691,645,504	100.00

注：1.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股东股权变更7户，合计239,806,009股；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28户，合计4,069,386股。

2.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2,020户，其中国有法人股17户，其他法人股113户，自然人股1,890户。被司法冻结的股东2户，合计冻结股份6,607,592股。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股份发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情况。

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4,915,254	25.33
2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6,882,450	11.16
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6,599,994	8.62
4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223,917	3.01
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69,491,525	2.53
6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69,491,525	2.53
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592,299	2.18
8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606,064	2.01
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328,369	1.98
10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28,644,068	1.92
	合计		4,099,775,465	61.27

（二）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关联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持股比例	股权出质比例
1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4,915,254	1,694,915,254	25.33	25.33	—
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1,365,932,203	2.53	20.41	—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91,525		2.53		
4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644,068		1.92		
5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1		1.01		
6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7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8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9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1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3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4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96,610		1.01		
15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8		0.76		
16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8		0.76		
17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47,457		0.76		
18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98,305		0.51		
19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28,814		0.35		
20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69,492		0.15		
21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6,882,450	815,396,172	11.16	12.19	—
22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8,513,722		1.02		
2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6,599,994	631,349,652	8.62	9.43	98.61
2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4,749,658		0.82		—
25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223,917	333,223,917	3.01	4.98	25.74
2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1.17		—
27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0		0.81		—
28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45,592,299	311,904,655	2.18	4.66	—
29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2,328,369		1.98		48.97
30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		0.25		—
31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6,000,000		0.24		—
32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83,987		0.01		—
33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624,733	125,624,733	1.88	1.88	—
	合计	5,278,346,586	5,278,346,586	78.88	78.88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报告期末持股数
陈宏强	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男	1970.11	—
邢　岛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	男	1975.07	—
吴建虹	党委副书记	女	1975.07	—
葛立新	董事	男	1966.10	—
潘复生	董事	男	1967.01	—
邵新力	股东董事	男	1971.10	—
苏加标	股东董事	男	1965.11	—
王　健	股东董事	男	1973.09	—
汪　勤	股东董事	男	1961.11	—
张积满	独立董事	男	1971.01	—
周道许	独立董事	男	1966.07	—
夏宽云	独立董事	男	1962.03	—
童洪锡	独立董事	男	1964.07	—
曾　刚	独立董事	男	1975.08	—
方培雷	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72.08	—
金晨雪	股东监事	女	1975.12	—
谢小磊	股东监事	男	1974.02	—
谢逢挲	股东监事	男	1963.04	—
刘伟明	外部监事	男	1985.05	—
殷剑峰	外部监事	男	1969.12	—
董希淼	外部监事	男	1977.05	—
叶伟斌	职工监事	男	1968.02	483,719
陈　蕾	职工监事	女	1972.05	112,157
谢作雷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5.03	—
张劲松	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	男	1974.03	—
蔡胜春	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1968.10	—
占　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1979.12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年度薪酬总额	2481.47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757.03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25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万元/人
报酬在0–40万元之间	15人
报酬在40–80万元之间	1人
报酬在80–100万元之间	1人
报酬在100万元以上	10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董事

陈宏强先生，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钱仓信用社主任；平阳农信社联社副主任；温州市郊农信联社营业部副主任、主任；龙湾农信联社主任助理；苍南农信联社副主任（主持）、理事长；苍南农合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鹿城农合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温州鹿城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

邢岛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萧山银发城市信用社柜组长、储蓄所所长、营业部副主任；萧山农合行银发支行营业部副主任、东站分理处主任、营业部主任兼主办会计、副行长；萧山农合行瓜沥支行副行长；萧山农合行党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萧山农合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萧山农商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副行长；岱山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葛立新先生，董事。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业务一部副经理，浙江省分行市场开发处市场开发科副科长、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市场开发科科长、高级客户经理；浙商银行业务管理部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兼任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潘复生先生，董事。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国际业务部、稽核处、办公室科员，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处（2000年在总行挂职）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香港工银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工商东亚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香港工银国际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行副总经理级）；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室专家；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温州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邵新力先生，股东董事。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用合作处科员；浙江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农金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合作处科员；浙江省信合协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副主任科员、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主任科员；临安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副处长、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处处长、浙江省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苏加标先生，股东董事。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州永嘉农商银行正行级调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分行货币发行科、金管科科员；温州市商业银行筹建办清产核资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管理科科长助理、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科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永嘉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监分局信合办副主任；浙江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主任助理；文成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永嘉农合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温州永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健先生，股东董事。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曾任温州市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温州市进出口联合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金可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经理；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

汪勤先生，股东董事。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县科委干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计划处、办公室、人事处干部，人事处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期间曾下派任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市支行副行长），综合计划处、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直属分局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审计局党委书记、局长；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物产中大易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运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积满先生，独立董事。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现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三部负责人。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平阳支行主办会计、客户经理；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发起人、审计三部经理；温州鹿城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夏宽云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前身国际金融学院）团总支书记、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道许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国家商业部综合计划司市场处主任科员；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研究室综合处副处级干部、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部助理巡视员（副局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贵州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金融办党组书记、主任兼省委金融工委副书记。

童洪锡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曾任平阳县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横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越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曾刚先生，独立董事。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中小银行研究基地主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

（二）监事

方培雷先生，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萧江镇爱卫办主任；平阳县萧江镇大同办事处副主任，镇团委书记；平阳县凤巢乡党委组织委员；共青团平阳县委员会副书记；平阳县南湖乡党委书记；温州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处长，温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吉林省吉林市政府副秘书长、龙潭区委副书记（挂职）；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长级），市府办党组成员，温州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

金晨雪女士，股东监事。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主任（兼）。曾任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经理。

谢小磊先生，股东监事。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任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证券总部业务发展部经理、资本经营总部副总经理；财富证券温州营业部副总经理；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温州时代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谢逢挚先生，股东监事。1963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曾任国网浙江省电力温州供电公司通信科长、调通中心办公室主任、调通中心主管。

刘伟明先生，外部监事。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企业合规师。现任上海市协力（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机构监管部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公职律师（兼）。

殷剑峰先生，外部监事。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兼任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副所长，温州银行独立董事。

董希淼先生，外部监事。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亚洲金融合作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数字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互联网协会数字金融工作委员会委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中国理财网）专家；兼任新华社特约经济分析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直属支行副行长、私人银行高级经理，恒丰银行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中国银行业协会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叶伟斌先生，职工监事。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曾任公司蒲州支行行长、开发区支行行长、龙湾支行行长、辖区管理总部总经理，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公司业务总监兼公司银行部（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陈蕾女士，职工监事。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公司汇海支行业务部经理、副行长（主持），黎中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解放路管辖行副行长，龙港支行行长，瑞安管辖行副行长（主持），温州辖区总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后勤保障部（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安全保卫部（后勤保障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邢岛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具体履历请见董事部分。

吴建虹女士，公司党委副书记。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平阳县信用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温州信合办人事工作负责人；浙江省农信联社温州办事处综合科副科长、科长、办事处副主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谢作雷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平阳县信用联社信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温州市郊信用联社信贷科副科长、副科长（主持工作）；南郊信用社主任；鹿城农合行南郊支行行长、东盛支行行长；杭州联合银行西湖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杭州联合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浙江省农信联社业务管理处副处长、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张劲松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邮政信息技术局工程维护部副主任、主任，运行维护部主任，软件开发部主任；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蔡胜春先生，公司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阳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兼国际业务部主任；本公司平阳支行（筹）负责人、平阳支行行长、瓯海支行行长、瓯海管辖行行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占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商银行金融市场中心主管经理助理、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本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杭州分行副行长，资金营运中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金融市场总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管理总监级），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殷剑峰	3	3	—	—
冯　雁	3	3	—	—
杨康乐	3	3	—	—
张积满	12	12	—	—
周道许	5	5	—	—
夏宽云	12	12	—	—
童洪锡	7	7	—	—
曾　刚	6	6	—	—

（二）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刘伟明	8	8	—	—
殷剑峰	5	5	—	—
董希淼	8	8	—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

2024年5月，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冯雁、杨康乐、殷剑峰因任职期限已满不再担任独立董事，并选举童洪锡先生、曾刚先生、周道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分别于2024年7月、8月、10月核准上述董事任职资格。

（二）监事

2024年5月，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友达因任职期限已满不再担任外部监事，选举殷剑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24年5月，姜晓红女士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八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蕾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葛立新不再担任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4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邢岛为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潘复生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24年5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聘任占华为副行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8月核准其任职资格。

2024年1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柴雷鹰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六、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4,790人（含派遣制员工）。

（一）按岗位类别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市场营销序列	2,768	57.79
柜面服务序列	642	13.40
职能管理序列	1,380	28.81
合计	4,790	100.00

（二）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10	10.65
大学本科	3,708	77.41
大专	553	11.54
中专及以下	19	0.40
合计	4,790	100.00

七、员工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基础上，构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薪酬激励体系。围绕业务转型方向，创新绩效激励机制，一是优化营销队伍基本薪酬体系，改革支行长、团队长薪酬模式，依据标准业务量规模评定等级并挂钩基本薪酬，引导其关注团队整体业绩，强化经营管理能力。二是强化营销人员激励与考核，提高微贷客户经理保底薪酬，促进队伍稳定；调整考核和退出标准，促进激发营销人员发展动能。三是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优化考核档次比例分配与分管领导打分权重，强化考核的公正性和约束性，激发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四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各类绩效奖金的40%延期支付（高级管理人员为绩效薪酬的50%延期支付），并递延3年按规定支付；五是本行已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止付、扣回机制，有权止付、扣减已发放绩效薪酬，避免经营行为的短视化。

八、员工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转型发展战略，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目标，不断完善教育培训体系。一是搭建分层分类人才培养体系。针对管理干部、储备人才、专业人才，围绕党性教育、视野拓宽、经营管理能力提升等主题分别搭建井冈山红色教育读书班、“红七月”系列学习班、储备人才班、支行长班、团队长班等重点项目和培养体系，赋能人才队伍成长。报告期内共完成各类培训1,301场，累计参训人数超过15.21万人次。二是探索规范化员工培养机制。创新探索“送课上门、区域联合、巡回上课”模式，在多个分行试点，通过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轮训支行长、营销团队长、客户经理等岗位。打造系统化、专业化的辅导帮带体系，遴选员工实践培养带教示范基地35家，规划构建4个带教基地圈，印发管培生双导师帮带机制。三是打造特色化教育培训品牌。针对个性化学习项目、师课资源建设，创新打造“温行大讲堂”“小Hi课堂”“行动学习”等精品项目。启动首届内训师大赛，精选理论业务“双优”讲师，优化开发课程，进一步提升课程萃取、成果分享赋能能力。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的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22号）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800号），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募集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75%，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2年3月发行募集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62%，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214号）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84号），公司于2023年1月发行募集1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84号），公司于2023年6月发行募集4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3年8月发行募集了1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85%（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公司于2023年9月发行募集15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89%，每年付息一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0号），公司于2024年8月发行募集了2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17%，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4年9月发行募集2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14%，每年付息一次。公司于2024年11月发行募集3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23%，每年付息一次。

二、公司募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余额5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6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余额15亿元，金融债券余额70亿元。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

三、关联交易事项

（一）全部关联度

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38.30亿元，关联度为10.07%。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余额28.23亿元，分别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7.41亿元、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82亿元（逐笔明细详见下表）。利率基本参照同类标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单位：（人民币）千元

融资主体名称	关联方	关联类型	融资余额	业务类型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330,420	投资类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653,000	贷款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贷款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000	贷款
小计			1,741,420	—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545,000	贷款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000	贷款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投资类
小计			1,082,000	—
合计	—	—	2,823,420	—

（三）一般关联交易

公司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1%以下的关联交易，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报告期末，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余额10.07亿元，其中内部人及关联方4户，交易余额为283.39万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19户，交易余额为10.04亿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公司尚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大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情况

公司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工作。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力争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一是深耕区域沃土，金融活水润泽城乡。紧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布局，嘉兴分行正式开业，完善“一省一市”机构布局；在上海和浙江106个区县的覆盖率提升至76.42%，实现温州、衢州、台州、丽水4个地级市区县机构全覆盖，机构布局持续优化。持续优化普惠金融资源配置和融资畅通，组建百余支普惠金融团队下沉服务。

二是聚力金融赋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精准滴灌实体及制造业企业，制定《温州银行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活动方案》等，以“一行一品”打造特色品牌产品体系，致力于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助力“数字人民币”应用，温州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推出浙江省内首款“科技成果贷”，研发适用多场景的“科易贷”，有效服务新质生产力。

三是聚焦民生关切，营商环境优化提质。支持各类数字支付场景，社保养老代发实现温州市区县项目全覆盖，“医后付”共富产品实现温州地区的省级医院全覆盖。构筑“老年友好型网点”，培育适老特色金融服务，开发适老特色理财产品，打造“老友记”品牌活动，全行累计开展792次老年群体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惠及老年群体1.82万人次。持续深化金融宣教，积极打造温银大厦及平阳数字商务产业园2家金融教育示范基地，通过厅堂“迎进来”，“五进”活动“送出去”，多形式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教。全年累计开展宣教活动600多次，受众群体45万人，有效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能力。

四是支持地瓜经济，战略性发展“温商金融”。全年累计对接85家异地温州商会，累计与49家温州商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新增战略合作20项。制定实施金融赋能“地瓜经济”十大举措，上线温商金融服务平台，“一城一团队”的模式全面对接异地温商金融需求。服务全国温州商会会长、秘书长、党工委书记“温八条”，累计提供免费贵宾通道、免费专车接送、绿色就医通道、专属金融服务专属生日礼等服务2,193余人次。

五是塑造慈善品牌，社会责任担当有为。积极投身温州学研究联合会相关工作，助力地方文化与思想建设。向温州学研究联合会、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教育基金会等捐赠，助力共同富裕；向四川省阿坝州日部乡困难青少年助学结对帮扶项目、文成县二源镇等捐赠，助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世界温州人公益慈善基金、温州市关爱下一代公益基金会、温州市妇女儿童关爱基金等的定向捐赠工作，构建特色公益体系。温州市慈善总会温州银行分会荣获“2022—2024年度温州市慈善总会优秀分会”称号。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21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见附件。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无需要更正事项。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附件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32139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温州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温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温州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温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温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温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温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46,891,698,462.03	65,701,527,915.00
存放同业款项	（二）	1,388,799,166.15	1,448,616,154.5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三）	54,946,899.09	70,798,537.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	24,052,800,011.05	21,977,273,265.67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293,444,604,526.16	278,394,527,074.33
金融投资：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27,059,942,942.17	19,687,461,825.28
债权投资	2	28,773,351,619.92	38,593,076,090.75
其他债权投资	3	77,361,065,567.14	46,620,999,23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	84,949,823.17	79,561,220.48
投资性房地产	（八）	6,015,040.11	6,440,355.29
固定资产	（九）	1,687,745,587.14	1,699,998,329.28
在建工程	（十）	69,983,544.70	69,238,972.14
使用权资产	（十一）	305,317,849.87	273,659,394.21
无形资产	（十二）	149,425,950.61	143,935,475.86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117,898,877.16	2,706,016,664.53
其他资产	（十四）	1,924,224,422.63	22,899,536,586.62
资产总计		505,386,020,289.10	500,385,917,099.4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六）	7,914,229,652.80	8,796,372,2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七）	6,623,537,196.33	7,722,940,065.09
拆入资金	（十八）	5,024,308,167.36	5,576,208,38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九）	20,052,435,871.56	24,961,635,424.38
吸收存款	（二十）	359,667,149,514.79	365,582,252,140.42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952,359,694.46	887,150,996.49
应交税费	（二十二）	301,906,307.06	303,192,308.34
已发行存款证	（二十三）	58,669,334,383.08	50,325,264,968.67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二十四）	158,474,792.77	187,198,633.93
应付债券	（二十五）	13,752,403,023.87	6,716,040,872.33
其中：优先股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六）	291,622,328.28	254,921,8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318,689,048.72	122,117,478.77
其他负债	（二十七）	952,008,141.33	251,798,251.80
负债合计		474,678,458,122.41	471,687,093,61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	6,691,645,504.00	6,691,645,504.00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九）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12,277,491,899.95	12,277,491,89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608,818,823.40	226,206,633.50
盈余公积	（三十二）	494,079,694.59	302,117,045.17
一般风险准备	（三十三）	2,907,862,399.95	1,630,103,584.59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727,663,844.80	1,571,258,81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07,562,166.69	28,698,823,48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386,020,289.10	500,385,917,099.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强 宏印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66,097,652.27	7,311,852,657.84
利息净收入	（三十五）	7,204,894,803.65	5,679,274,889.30
利息收入		17,614,214,435.22	16,599,112,796.31
利息支出		10,409,319,631.57	10,919,837,90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三十六）	932,299,536.28	231,817,829.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5,492,778.26	401,059,049.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193,241.98	169,241,22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827,657,531.72	702,460,68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7,102.69	7,224,950.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94.37	-225,724.1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八）	20,362,478.21	343,402,652.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九）	268,374,443.65	333,134,611.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	2,124,506.55	1,950,559.03
其他业务收入	（四十一）	10,965,880.28	9,069,45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81,528.07	10,741,974.61
二、营业总支出		6,674,542,734.92	5,465,884,550.23
税金及附加	（四十三）	128,800,102.21	130,166,572.23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四）	2,876,195,255.87	2,769,353,511.33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五）	3,669,122,061.66	2,565,990,031.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六）	425,315.18	374,435.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1,554,917.35	1,845,968,107.61
加：营业外收入		8,088,275.16	9,402,499.06
减：营业外支出		22,864,737.60	39,510,29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6,778,454.91	1,815,860,316.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657,151,960.69	70,017,18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626,494.22	1,745,843,12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626,494.22	1,745,843,12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2,612,189.90	224,146,400.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612,189.90	224,146,400.2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433,877.11	219,991,275.1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821,687.21	4,155,125.1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2,238,684.12	1,969,989,528.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宏强印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166,542,749.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70,643,37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513,969,608.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5,701,865.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90,103,678.91	15,423,934,605.36
已发行存款证的净增加额		8,344,069,414.41	13,819,202,03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1	21,689,566,401.59	374,405,1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7,709,103.60	99,610,429,76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607,090,559.94	63,964,332,597.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780,638,956.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8,299,250,140.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81,000,000.00	1,585,06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40,167,33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362,475,598.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901,187,680.88	367,998,907.2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63,721,087.97	10,065,936,696.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5,396,291.46	1,818,043,17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900,864.11	955,985,73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1	615,097,813.03	12,430,817,27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67,287,366.32	93,968,813,3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十九）/1	−929,578,262.72	5,641,616,42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93,060,329.68	98,592,145,5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5,536,316.86	2,958,987,304.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2	2,313,799.53	7,855,35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60,910,446.07	101,558,988,19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897,655,578.04	100,842,606,18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917,495.72	213,725,316.5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8,573,073.76	101,056,331,49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7,662,627.69	502,656,690.53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00	7,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751,480.04	284,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八）/3	120,335,045.02	100,417,26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086,525.06	1,385,317,26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7,913,474.94	6,114,682,735.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29,515.30	−678,853,334.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37,497,900.17	11,580,102,51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71,428,459.39	55,091,325,94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十九）/2	52,233,930,559.22	66,671,428,459.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强 印宏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91,645,504.00		6,000,000,000.00		12,277,491,899.95		226,206,633.50	302,117,045.17	1,630,103,584.59	1,571,258,815.36	28,698,823,48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91,645,504.00		6,000,000,000.00		12,277,491,899.95		226,206,633.50	302,117,045.17	1,630,103,584.59	1,571,258,815.36	28,698,823,48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12,189.90	191,962,649.42	1,277,758,815.36	156,405,029.44	2,008,738,68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2,612,189.90			1,919,626,494.22	2,302,238,68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962,649.42	1,277,758,815.36	-1,763,221,464.78	-29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1,962,649.42		-191,962,649.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77,758,815.36	-1,277,758,815.3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93,500,000.00	-293,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1,645,504.00		6,000,000,000.00		12,277,491,899.95		608,818,823.40	494,079,694.59	2,907,862,399.95	1,727,663,844.80	30,707,562,1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强 印宏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91,645,504.00				12,277,491,899.95		2,060,233.28	127,532,732.35	804,094,366.89	826,009,217.70	20,728,833,95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91,645,504.00				12,277,491,899.95		2,060,233.28	127,532,732.35	804,094,366.89	826,009,217.70	20,728,833,95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0				224,146,400.22	174,584,312.82	826,009,217.70	745,249,597.66	7,969,989,5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146,400.22			1,745,843,128.18	1,969,989,52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4,584,312.82	826,009,217.70	-1,000,593,530.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4,584,312.82		-174,584,31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26,009,217.70	-826,009,217.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1,645,504.00		6,000,000,000.00		12,277,491,899.95		226,206,633.50	302,117,045.17	1,630,103,584.59	1,571,258,815.36	28,698,823,48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陈强 宏印　行长：邢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厉庆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8]395号）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年3月10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300001005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原名温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下发文件《中国银监会关于温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第375号），更名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25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2559654A号，经营金融许可证号为B0153H23303000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316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 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而且在本行和所有交易对手方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等各种情形下，本行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9、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1）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2）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3）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4）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5）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6）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八）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行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行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行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	20.00/1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8/10	0	33.33/20.00/12.50/1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10	0	20.00/12.5/10.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行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额入账，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行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行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收入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

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本行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行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行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

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行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行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行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行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详见本附注“三/（七）/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行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托管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本行为吸收国别风险导致的非预期损失，根据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所有者权益项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包含三方面内容，分别是：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该解释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335,722,165.94	322,678,744.9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9,932,896,880.86	23,399,967,489.5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604,503,647.59	41,911,283,542.27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9,121,000.00	56,020,000.00
应计利息	9,454,767.64	11,578,138.20
合计	46,891,698,462.03	65,701,527,915.00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在现金等价物中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2”。

2、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6.00%，7.00%。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4%。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二）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175,637,257.51	1,222,805,147.84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216,588,672.05	227,706,175.90
应计利息		1,447,300.00
减：损失准备	3,426,763.41	3,342,469.17
合计	1,388,799,166.15	1,448,616,154.57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1,392,225,929.56			1,392,225,929.56
损失准备	3,426,763.41			3,426,763.41
账面价值	1,388,799,166.15			1,388,799,166.15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342,469.17			3,342,469.1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84,294.24			84,294.24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3,426,763.41			3,426,763.41

（三）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70,827,000.0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55,000,000.00	
应计利息	2,493.06	148,087.43
减：损失准备	55,593.97	176,549.7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4,946,899.09	70,798,537.69

拆出资金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55,002,493.06			55,002,493.06
损失准备	55,593.97			55,593.97
账面价值	54,946,899.09			54,946,899.09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176,549.74			176,549.7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120,955.77			–120,955.77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55,593.97			55,593.97

（四）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24,046,687,400.00	21,966,461,100.00
应计利息	6,702,821.95	15,450,066.66
减：损失准备	590,210.90	4,637,90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4,052,800,011.05	21,977,273,265.67

2、按交易方类别分析（不含应计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9,270,985,000.00	20,286,461,100.00
农村商业银行	14,178,702,400.00	1,080,000,000.00
农信社	597,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24,046,687,400.00	21,966,461,100.00

买入返售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24,053,390,221.95			24,053,390,221.95
损失准备	590,210.90			590,210.90
账面价值	24,052,800,011.05			24,052,800,011.05

买入返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4,637,900.99			4,637,900.9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4,047,690.09			−4,047,690.09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590,210.90			590,210.90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168,542,473,662.90	164,804,168,077.26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124,528,879,774.74	112,382,105,266.90
应计利息	556,699,199.39	515,159,807.8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618,773,766.32	4,681,056,583.15
其中：阶段一	1,219,015,884.65	1,406,368,045.20
阶段二	1,983,779,950.68	830,212,230.60
阶段三	1,415,977,930.99	2,444,476,30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289,009,278,870.71	273,020,376,568.8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4,435,325,655.45	5,374,150,505.45
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应计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净值	4,435,325,655.45	5,374,150,505.45
贷款和垫款净值	293,444,604,526.16	278,394,527,074.33

2、 企业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85,842.68	1.07	172,788.88	1.02
房地产业	1,434,955.86	8.30	1,499,009.23	8.81
建筑业	1,534,884.61	8.87	1,469,765.82	8.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582.54	1.89	303,033.59	1.78
教育	103,194.00	0.60	105,028.07	0.6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1,916.18	0.24	13,991.90	0.0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73,929.71	0.43	48,104.00	0.28
农、林、牧、渔业	48,130.49	0.28	52,801.45	0.31
批发和零售业	3,424,021.03	19.79	3,257,582.74	19.14

行业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39,066.97	9.48	1,609,457.00	9.4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9,184.53	0.28	32,380.00	0.1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3,153.50	0.83	130,832.38	0.7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3,092.01	0.65	82,299.85	0.48
制造业	3,575,283.93	20.67	3,316,355.55	19.49
住宿和餐饮业	68,074.09	0.39	54,103.93	0.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2,986.98	23.43	4,269,753.40	25.09
采矿业	11,550.00	0.07	23,910.00	0.1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239.17	0.01	806.54	0.00
金融业	31,760.36	0.18	42,334.82	0.25
转贴现资产	438,931.29	2.54	533,492.72	3.13
企业贷款和垫款合计	17,297,779.93	100.00	17,017,831.87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地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地区	26,425,093.99	88.82	24,968,227.30	88.36
上海地区	3,325,573.92	11.18	3,287,815.08	11.64
合计	29,750,667.91	100.00	28,256,042.38	100.00

4、 企业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分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76,635,428,858.19	44.30	64,103,717,260.40	37.67
中长期贷款	88,394,081,251.21	51.11	98,440,850,276.07	57.85
逾期贷款	3,326,843,359.26	1.92	2,119,546,533.62	1.24
贴现	4,435,325,655.45	2.56	5,374,150,505.45	3.16
押汇	186,120,194.24	0.11	140,054,007.17	0.08
企业贷款和垫款合计	172,977,799,318.35	100.00	170,178,318,582.71	100.00

5、 个人贷款和垫款按品种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手房按揭	535,721,891.69	0.43	684,942,535.43	0.61
二手房按揭	909,570,334.62	0.73	1,145,538,131.69	1.02
其它消费贷款	32,388,013,000.39	26.01	26,898,046,111.08	23.93
个体私营业主经营贷款	88,950,642,159.57	71.43	81,534,451,512.34	72.55
装修贷款	1,989,399.07	0.00	5,748,843.32	0.01
信用卡	1,681,565,928.81	1.35	2,021,365,108.05	1.80
个人商业用房贷款	59,863,824.48	0.05	84,874,595.79	0.07
金鹿普惠贷系列个人消费性贷款	1,513,236.11	0.00	7,138,429.20	0.01
个人贷款和垫款合计	124,528,879,774.74	100.00	112,382,105,266.90	100.00

6、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07,693,991,900.32	36.20	82,745,847,808.40	29.28
保证贷款	104,444,642,993.34	35.11	92,777,508,375.63	32.83
附担保物贷款	85,368,044,199.43	28.69	107,037,067,665.58	37.89
其中：抵押贷款	76,032,661,131.75		96,186,552,230.12	
质押贷款	4,900,057,412.23		5,476,364,930.0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4,435,325,655.45		4,975,694,464.33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98,456,041.12	
合计	297,506,679,093.09	100.00	282,560,423,849.61	100.00

7、 逾期贷款（不含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61,896,546.99	788,961,631.05	148,132,595.69	225,108,704.65	2,124,099,478.38
保证贷款	748,855,170.65	132,694,346.06	57,066,334.19		938,615,850.90
附担保物贷款	2,622,503,132.45	208,642,691.58	48,743,043.88		2,879,888,867.91
其中：抵押贷款	2,617,503,132.45	205,142,691.58	48,743,043.88		2,871,388,867.91
质押贷款	5,000,000.00	3,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4,333,254,850.09	1,130,298,668.69	253,941,973.76	225,108,704.65	5,942,604,197.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17,295,439.86	247,241,995.79	235,979,883.02	186,790,204.79	1,287,307,523.46
保证贷款	622,916,359.93	66,096,851.24	54,979,790.05	15,171,451.53	759,164,452.75
附担保物贷款	1,773,602,344.12	1,242,622,812.46	148,313,581.88		3,164,538,738.46
其中：抵押贷款	1,773,602,344.12	1,242,622,812.46	63,572,815.87		3,079,797,972.45
质押贷款			84,740,766.01		84,740,766.01
合计	3,013,814,143.91	1,555,961,659.49	439,273,254.95	201,961,656.32	5,211,010,714.67

8、 贷款损失准备

（1）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286,866,067,485.45	8,623,577,576.33	2,573,733,230.70	298,063,378,292.48
损失准备	1,219,015,884.65	1,983,779,950.68	1,415,977,930.99	4,618,773,766.32
账面价值	285,647,051,600.80	6,639,797,625.65	1,157,755,299.71	293,444,604,526.16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1,406,368,045.20	830,212,230.60	2,444,476,307.35	4,681,056,583.15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638,287.31	−1,020,258.58	−2,618,028.73	
至第二阶段	−26,032,642.08	26,433,825.92	−401,183.84	
至第三阶段	−5,178,345.72	−51,487,346.25	56,665,691.97	
本期计提/（转回）	−159,779,460.06	1,179,641,498.99	1,582,407,642.75	2,602,269,681.68
本期收回原转销			489,945,353.66	489,945,353.66
本期核销			3,154,497,852.17	3,154,497,852.17
期末余额	1,219,015,884.65	1,983,779,950.68	1,415,977,930.99	4,618,773,766.32

9、 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和垫款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0,000,000.00	0.65
客户2	房地产业	1,321,300,000.00	0.44
客户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0,000,000.00	0.37
客户4	房地产业	1,065,000,000.00	0.36
客户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0,000,000.00	0.30
客户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8,624,000.00	0.30
客户7	房地产业	840,000,000.00	0.28
客户8	房地产业	836,420,000.00	0.28
客户9	房地产业	777,000,000.00	0.26
客户10	房地产业	700,000,000.00	0.24
合计		10,368,344,000.00	3.48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前十名为：

客户	行业	贷款和垫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3,325,000.00	0.88
客户2	房地产业	1,190,000,000.00	0.42
客户3	房地产业	1,145,000,000.00	0.41
客户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0,000,000.00	0.40
客户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00.00	0.35
客户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0,800,000.00	0.33
客户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9,416,000.00	0.31
客户8	房地产业	840,000,000.00	0.30
客户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39,100,000.00	0.26
客户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000,000.00	0.25
合计		11,047,641,000.00	3.91

10、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关联方贷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3”。

（六）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295,746,028.08	578,383,269.62
金融债券	1,541,380,216.03	671,688,807.11
企业债券	124,503,694.09	185,563,175.90
其他债券	4,636,784,045.02	1,162,290,987.33
债权类投资	161,975,605.87	161,975,605.87
基金	20,299,553,353.08	16,927,559,979.45
合计	27,059,942,942.17	19,687,461,825.28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285,762,610.00	7,084,840.00	2,898,578.08	295,746,028.08
金融债券	1,481,428,406.44	31,762,922.56	28,188,887.03	1,541,380,216.03
企业债券	115,731,433.11	5,571,892.89	3,200,368.09	124,503,694.09
其他债券	4,550,070,503.18	29,469,949.00	57,243,592.84	4,636,784,045.02
债权类投资	323,951,211.75	−161,975,605.88		161,975,605.87
基金	19,730,011,750.87	569,532,895.40	8,706.81	20,299,553,353.08
合计	26,486,955,915.35	481,446,893.97	91,540,132.85	27,059,942,942.17

2、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17,585,238,450.91	13,159,228,321.54
金融债券	3,000,534,108.13	6,390,437,262.47
企业债券	1,330,076,643.17	1,458,136,378.98
其他债券	2,228,116,779.93	10,903,299,882.89
债权类投资	7,552,206,715.06	8,874,990,829.29
应计利息	248,668,519.82	464,687,191.27
合计	31,944,841,217.02	41,250,779,866.44
减：损失准备	3,171,489,597.10	2,657,703,775.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28,773,351,619.92	38,593,076,090.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八/（二）/2”。

（2）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24,190,451,679.47	703,995,849.61	7,050,393,687.94	31,944,841,217.02
损失准备	5,964,710.49	16,779,887.22	3,148,744,999.39	3,171,489,597.10
账面价值	24,184,486,968.98	687,215,962.39	3,901,648,688.55	28,773,351,619.92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17,254,032.35	13,676,015.41	2,626,773,727.93	2,657,703,775.6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2,240,761.46	2,240,761.46		
至第二阶段	448,310.75	−448,310.75		
至第三阶段	115,738.73		−115,738.73	
本期计提/（转回）	−9,612,609.88	1,311,421.10	1,062,075,267.67	1,053,774,078.89
本期收回原转销			99,261,742.52	99,261,742.52
本期核销			639,250,000.00	639,250,000.00
期末余额	5,964,710.49	16,779,887.22	3,148,744,999.39	3,171,489,597.10

3、 其他债权投资

（1）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债券	45,469,989,900.00	13,641,873,330.00
金融债券	14,055,961,940.00	10,533,296,626.00
企业债券	1,572,970,833.50	1,746,593,631.35
其他债券	14,267,986,426.30	6,017,703,017.50
同业存单	1,093,269,000.00	14,121,227,350.00
应计利息	900,887,467.34	560,305,282.88
合计	77,361,065,567.14	46,620,999,237.73

类别	期末余额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政府债券	44,965,772,559.30	504,217,340.70	45,469,989,900.00
金融债券	13,946,898,521.28	109,063,418.72	14,055,961,940.00
企业债券	1,512,551,386.62	60,419,446.88	1,572,970,833.50
其他债券	14,134,760,514.29	133,225,912.01	14,267,986,426.30
同业存单	1,092,559,012.38	709,987.62	1,093,269,000.00
合计	75,652,541,993.87	807,636,105.93	76,460,178,099.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其他债权投资抵质押情况见本附注“八（二）/2”。

（2）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账面余额	77,361,065,567.14			77,361,065,567.14
损失准备	15,053,531.32			15,053,531.32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初余额	20,326,918.63	262,795.04		20,589,713.67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5,273,387.31	−262,795.04		−5,536,182.35
本期收回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5,053,531.32			15,053,531.32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类型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股权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浙江泰顺温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61,220.48				6,137,102.69			748,500.00			84,949,823.17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5,021,050.8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021,050.87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8,580,695.58
（2）本期增加金额	425,315.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006,010.7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15,040.1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440,355.2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投资性房地产中无房产证的投资性房地产原价为2,065,467.85元，累计折旧1,157,471.80元，净值为907,996.05元。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2,519,372,595.82	2,450,635,810.50
累计折旧	831,627,008.68	750,637,481.22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687,745,587.14	1,699,998,329.28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012,587,244.51	9,585,624.61	339,130,910.81	89,332,030.57	2,450,635,810.50
(2)本期增加金额	52,556,470.83	1,814,938.85	51,995,041.22	4,354,330.87	110,720,781.77
—购置	5,224,299.59	1,814,938.85	42,026,599.50	3,755,781.65	52,821,619.59
—在建工程转入	47,332,171.24		9,968,441.72	598,549.22	57,899,162.18
(3)本期减少金额		1,059,477.00	33,797,474.89	7,127,044.56	41,983,996.45
—处置或报废		1,059,477.00	33,797,474.89	7,127,044.56	41,983,996.45
(4)期末余额	2,065,143,715.34	10,341,086.46	357,328,477.14	86,559,316.88	2,519,372,595.82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434,593,067.32	7,678,350.99	236,689,306.45	71,676,756.46	750,637,481.22
(2)本期增加金额	62,312,360.88	872,549.05	52,117,982.96	7,283,593.37	122,586,486.26
—计提	62,312,360.88	872,549.05	52,117,982.96	7,283,593.37	122,586,48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059,477.00	33,432,563.63	7,104,918.17	41,596,958.80
—处置或报废		1,059,477.00	33,432,563.63	7,104,918.17	41,596,958.80
(4)期末余额	496,905,428.20	7,491,423.04	255,374,725.78	71,855,431.66	831,627,008.6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8,238,287.14	2,849,663.42	101,953,751.36	14,703,885.22	1,687,745,587.14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77,994,177.19	1,907,273.62	102,441,604.36	17,655,274.11	1,699,998,329.28

3、 房产证所有权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价2,046,219,111.95元，累计折旧为485,228,884.96元，净值为1560,990,226.99元；房屋建筑物中房产证所有权人为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尚未更名的固定资产原价为7,947,320.52元，累计折旧为5,780,405.29元，净值为2,166,915.23元；房屋建筑物中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固定资产原价为461,337.25元，累计折旧为282,277.87元，净值为179,059.38元；房屋建筑物中无房产证的固定资产原价为10,515,945.62元，累计折旧为5,613,860.08元，净值为4,902,085.54元。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167,716.51		18,167,716.51	34,598,133.95		34,598,133.95
设备	8,236,599.24		8,236,599.24	13,126,987.45		13,126,987.45
软件	43,579,228.95		43,579,228.95	21,513,850.74		21,513,850.74
合计	69,983,544.70		69,983,544.70	69,238,972.14		69,238,972.1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4,598,133.95	82,672,502.68	47,332,171.24	51,770,748.88	18,167,716.51
设备	13,126,987.45	5,676,602.73	10,566,990.94	0.00	8,236,599.24
软件	21,513,850.74	46,447,173.26	0.00	24,381,795.05	43,579,228.95
合计	69,238,972.14	134,796,278.67	57,899,162.18	76,152,543.93	69,983,544.70

(十一)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64,806,515.37
(2)本期增加金额	150,405,316.51
—新增租赁	150,405,316.51
(3)本期减少金额	107,423,245.77
—处置	107,423,245.77
(4)期末余额	507,788,586.11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1,147,121.16
(2)本期增加金额	103,015,572.92
—计提	103,015,572.92
(3)本期减少金额	91,691,957.84
—处置	91,691,957.84
(4)期末余额	202,470,736.24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5,317,849.8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73,659,394.21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无形资产原价	288,299,304.35	275,219,373.76
累计摊销	138,873,353.74	131,283,897.90
无形资产净额	149,425,950.61	143,935,475.86

2、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0,887,387.91	224,331,985.85	275,219,373.76
(2)本期增加金额		26,773,731.67	26,773,731.67
—购置		2,391,936.62	2,391,936.62
—在建工程转入		24,381,795.05	24,381,795.05
(3)本期减少金额		13,693,801.08	13,693,801.08
—处置		13,693,801.08	13,693,801.08
(4)期末余额	50,887,387.91	237,411,916.44	288,299,304.35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0,525,995.42	110,757,902.48	131,283,89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273,532.52	17,515,558.45	18,789,090.97
—计提	1,273,532.52	17,515,558.45	18,789,090.9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199,635.13	11,199,635.13
—处置	0.00	11,199,635.13	11,199,635.13
(4)期末余额	21,799,527.94	117,073,825.80	138,873,353.74
3、减值准备			
(1)上年期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087,859.97	120,338,090.64	149,425,950.6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361,392.49	113,574,083.37	143,935,475.86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1,267,251,476.23	1,186,491,658.02
预计内退人员福利	161,658.45	161,658.45
延期支付工资	108,935,985.57	79,461,271.54
可弥补亏损	741,125,399.04	1,438,581,934.19
其他	424,357.87	1,320,142.33
合计	2,117,898,877.16	2,706,016,664.53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361,723.49	53,268,112.5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327,325.23	68,849,366.18
合计	318,689,048.72	122,117,478.77

(十四)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款	5,710,803.46	3,952,599.13
其他应收款	1,717,644,510.42	22,699,080,630.20
抵债资产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3,667,258.89	171,544,090.88
应收利息	27,201,849.86	24,959,266.41
合计	1,924,224,422.63	22,899,536,586.62

2、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51,792,472.72	22,605,434,572.95
垫付诉讼费	45,468,374.03	46,920,325.70
押金	9,766,643.50	9,860,375.17
其他	147,485,238.98	51,758,311.17
合计	1,754,512,729.23	22,713,973,584.9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868,218.81	14,892,954.7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717,644,510.42	22,699,080,630.20

(2)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53,583,895.91	94.26		1,653,583,895.91
1-2年	68,824,062.77	3.92	16,693,245.91	52,130,816.86
2-3年	2,826,110.23	0.16	976,244.92	1,849,865.31
3-4年	6,012,988.40	0.34	5,543,035.99	469,952.41
4-5年	11,610,142.60	0.66	6,164,486.93	5,445,655.67
5年以上	11,655,529.32	0.66	7,491,205.06	4,164,324.26
合计	1,754,512,729.23	100.00	36,868,218.81	1,717,644,510.42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675,706,702.67	99.84		22,675,706,702.67
1–2年	4,830,940.23	0.02	992,303.46	3,838,636.77
2–3年	7,643,538.87	0.03	3,561,930.66	4,081,608.21
3–4年	13,428,638.80	0.06	7,831,167.83	5,597,470.97
4–5年	742,275.70	0.00	509,807.90	232,467.80
5年以上	11,621,488.72	0.05	1,997,744.94	9,623,743.78
合计	22,713,973,584.99	100.00	14,892,954.79	22,699,080,630.20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832,862.40	1,832,862.40
其他	228,570.00	228,570.00
小计	2,061,432.40	2,061,432.4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61,432.40	2,061,432.40
合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抵债资产中无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房屋建筑物的原值1,832,862.40元，对应的减值准备1,832,862.40元，账面净额0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转出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9,971,925.65	37,712,243.08	24,726,032.79	92,958,135.94
固定资产修理费	83,750,423.89	9,132,850.35	19,207,207.97	73,676,066.27
其他递延资产	7,821,741.34	1,705,196.34	2,493,881.00	7,033,056.68
合计	171,544,090.88	48,550,289.77	46,427,121.76	173,667,258.89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其他增加	外币折算差异	本年核销	本年转出	
损失准备—存放同业款项	3,342,469.17	84,294.24					3,426,763.41
损失准备—买入返售资产	4,637,900.99	–4,047,690.09					590,210.90
损失准备—拆出资金	176,549.74	–120,955.77					55,593.97
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681,056,583.15	2,602,269,681.68	489,945,353.66		3,154,497,852.17		4,618,773,766.32
损失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5,621,666.27	–2,226,067.27					3,395,599.00
损失准备—债权投资	2,657,703,775.69	1,053,774,078.89	99,261,742.52		639,250,000.00		3,171,489,597.10
损失准备—其他债权投资	20,589,713.67	–5,536,182.35					15,053,531.32
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	14,892,954.79	21,975,264.02					36,868,218.81
损失准备—应收利息	21,208,840.63	31,673,479.47					52,882,320.1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061,432.40						2,061,432.40
损失准备–表外业务	187,198,633.93	–28,723,841.16					158,474,792.77
合计	7,598,490,520.43	3,669,122,061.66	589,207,096.18		3,793,747,852.17		8,063,071,826.10

（十六）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中央银行款项	7,910,000,000.00	8,791,000,000.00
应计利息	4,229,652.80	5,372,277.78
合计	7,914,229,652.80	8,796,372,277.78

（十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同业存放	5,603,273,244.82	7,391,857,256.2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000,440,524.42	300,013,652.95
应计利息	19,823,427.09	31,069,155.92
合计	6,623,537,196.33	7,722,940,065.09

（十八）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拆入款项	4,713,451,260.00	5,553,618,59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856,907.36	22,589,796.99
合计	5,024,308,167.36	5,576,208,386.99

（十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品种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	16,699,550,000.00	21,000,000,000.00
票据	3,348,834,122.99	3,949,571,803.87
应计利息	4,051,748.57	12,063,620.51
合计	20,052,435,871.56	24,961,635,424.38

2、按交易对手分类（不含应计利息）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银行	16,048,384,122.99	19,549,571,803.87
政策性银行	4,000,000,000.00	5,400,000,000.00
合计	20,048,384,122.99	24,949,571,803.87

（二十）吸收存款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对公存款	216,874,601,218.47	220,284,199,965.79
对私存款	138,468,748,757.79	142,270,243,010.99
应计利息	4,323,799,538.53	3,027,809,163.64
合计	359,667,149,514.79	365,582,252,140.42

2、 对公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124,422,722,349.79	124,301,081,985.24
定期存款	83,959,179,507.13	86,999,268,279.84
应解汇款和汇出汇款	7,756,513,218.83	8,181,474,527.01
存入保证金	736,186,142.72	802,375,173.70
合计	216,874,601,218.47	220,284,199,965.79

3、 对私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42,131,156,533.19	60,775,280,747.39
定期存款	96,337,592,224.60	81,494,962,263.60
合计	138,468,748,757.79	142,270,243,010.99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3”。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410,863.72	1,314,215,192.93	1,284,296,838.34	432,329,218.31
(2)职工福利费		57,562,268.00	57,562,268.00	
(3)社会保险费		62,096,432.40	62,096,43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237,748.46	60,237,748.46	
工伤保险费		1,793,352.23	1,793,352.23	
生育保险费		65,331.71	65,331.71	
(4)住房公积金		102,937,395.07	102,937,395.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00,531.54	28,497,886.58	31,852,125.37	4,746,292.75
(6)其他短期薪酬	50,140,761.99	5,019,020.66	1,025,210.34	54,134,572.31
小计	460,652,157.25	1,570,328,195.64	1,539,770,269.52	491,210,083.37
2、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057,405.25	101,057,405.25	
(2)失业保险金		3,395,449.57	3,395,449.57	
(3)企业年金缴费	100.00	96,143,438.84	96,143,438.84	100.00
小计	100.00	200,596,293.66	200,596,293.66	100.00
3、辞退福利				
(1)内部退养福利	646,633.78	27,329.08	27,329.08	646,633.78
(2)其他辞退福利		54,655.76	54,655.76	
小计	646,633.78	81,984.84	81,984.84	646,633.78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延期支付薪酬	425,852,105.46	229,598,515.29	194,947,743.44	460,502,877.31
合计	887,150,996.49	2,000,604,989.43	1,935,396,291.46	952,359,694.46

注：本行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提早内退的员工，承诺在其提早退休之时直至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向其按月支付内退人员生活补偿费。本行对未来将支付的补偿费做出了预计，并采用同期政府债券的利率予以贴现为现时负债。

(二十二)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956,877.34	246,870,097.09
个人所得税	6,012,273.09	10,133,13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74,675.46	15,548,563.82
房产税	16,595,781.10	17,963,816.33
教育费附加	11,339,054.06	11,111,831.24
印花税	626,993.29	936,186.18
其他	500,652.72	628,676.59
合计	301,906,307.06	303,192,308.34

(二十三)已发行存款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58,669,334,383.08	50,325,264,968.67

(二十四)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158,474,792.77	187,198,633.93

(二十五)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999,785,358.63	2,999,678,037.83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1,999,844,981.33	1,999,773,434.09
2023小微金融债券(第一期)	1,499,820,903.07	1,500,000,000.00
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2,000,000,000.00	
2024年金融债券(第三期)	3,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52,951,780.84	216,589,400.41
合计	13,752,403,023.87	6,716,040,872.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不含应计利息)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上年年末余额	本金增加	本金减少	本年利息调整	期末余额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注1)	2022-1-24	2032-1-24	4.75%	2,999,678,037.83			107,320.80	2,999,785,358.63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注1)	2022-3-23	2032-3-23	4.62%	1,999,773,434.09			71,547.24	1,999,844,981.33
2023小微金融债券(第一期)(注2)	2023-9-27	2026-9-27	2.89%	1,500,000,000.00			-179,096.93	1,499,820,903.07
2024年金融债券(第一期)(注3)	2024-8-29	2027-8-29	2.1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金融债券(第二期)(注3)	2024-9-26	2027-9-26	2.14%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24年金融债券(第三期)(注3)	2024-11-8	2027-11-8	2.23%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6,499,451,471.92	7,000,000,000.00		-228.89	13,499,451,243.03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222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800号），温州银行于2022年1月发行募集了3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75%，每年付息一次；温州银行于2022年3月发行募集了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4.62%，每年付息一次。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温州银行于2023年9月发行募集了15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89%，每年付息一次。

注3：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0号），温州银行于2024年8月发行募集了2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17%，每年付息一次；温州银行于2024年9月发行募集了2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14%，每年付息一次；温州银行于2024年11月发行募集了30亿元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固定利率年息2.23%，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六）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负债	308,635,137.19	272,079,03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12,808.91	−17,157,226.60
合计	291,622,328.28	254,921,811.87

（二十七）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113,224.77	223,608.50
待结算财政款项	10,962,328.34	6,509,393.24
其他应付款	743,765,842.57	219,727,790.95
应付股利	3,881,996.65	3,883,476.69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注）	3,753,123.81	16,899.19
其他流动负债	189,531,625.19	21,437,083.23
合计	952,008,141.33	251,798,251.80

注：应付代理证券款系代理基金申购款。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77,191,162.40	181,642,173.66
久悬未取款项（注）	5,994,720.93	7,494,853.05
待划转款项	560,579,959.24	30,590,764.24
合计	743,765,842.57	219,727,790.95

注：久悬未取款由以下两个账户余额转入：

A、对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结算账户，本行自发出通知后30日内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B、对两年内未发生款项收付活动的个人储蓄账户（结息除外）且金额在50元以下的，转入久悬未取款项。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无应付给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二十八）实收资本（或股本）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有法人股	3,976,224,106.00	3,212,446,734.00
其他法人股	2,306,343,955.00	3,070,121,327.00
自然人股	409,077,443.00	409,077,443.00
合计	6,691,645,504.00	6,691,645,504.00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温州银行永续债01（注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温州银行永续债02（注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23温州银行永续债03（注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214号）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84号），温州银行于2023年1月发行募集了1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

注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温州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2〕484号），温州银行于2023年6月发行募集了4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0%（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温州银行于2023年8月发行募集了1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85%（票面利率分阶段调整），每年付息一次。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77,491,899.95			12,277,491,899.9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277,491,899.95			12,277,491,899.95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6,548,098.54	517,911,836.15	129,477,959.04	594,981,97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9,658,534.96	−7,762,249.62	−1,940,562.41	13,836,847.75
合计	226,206,633.50	510,149,586.53	127,537,396.63	608,818,823.40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2,117,045.17	191,962,649.42		494,079,694.59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2024年按本年净利润的10.00%的比例计提191,962,649.42元为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630,103,584.59	1,277,758,815.36		2,907,862,399.95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计提一般风险准备1,277,758,815.36元。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1,258,815.36	826,009,217.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1,258,815.36	826,009,217.70
加：本期净利润	1,919,626,494.22	1,745,843,128.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962,649.42	174,584,312.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77,758,815.36	826,009,217.70
支付永续债利息	293,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27,663,844.80	1,571,258,815.36

（三十五）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7,614,214,435.22	16,599,112,796.31
—存放同业	12,592,643.12	13,236,178.08
—存放中央银行	373,857,541.01	410,423,537.38
—拆出资金	40,943,064.50	37,427,87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848,217.76	432,127,573.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11,873,138.97	12,850,774,668.88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310,876,354.70	7,474,798,64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982,759,957.51	5,254,809,748.28
票据贴现	118,236,826.76	121,166,274.65
—金融投资	2,190,099,829.86	2,855,122,960.23
利息支出	10,409,319,631.57	10,919,837,907.01
—同业存放	122,525,806.50	120,066,32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830,249.99	174,138,111.13
—拆入资金	150,966,911.60	123,886,893.63
—吸收存款	8,500,777,839.42	9,009,211,07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8,965,923.58	203,343,489.84
—发行债券	314,934,526.07	256,437,081.84
—发行同业存单	963,318,374.41	1,032,734,55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383.56
利息净收入	7,204,894,803.65	5,679,274,889.30

（三十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65,492,778.26	401,059,049.95
—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	11,230,377.66	11,309,051.28
—代理手续收入	27,843,275.83	34,498,224.4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1,203,418.49	15,732,180.80
—其他手续费收入	997,448,782.39	328,384,705.29
—结售汇业务收入	17,766,923.89	11,134,888.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193,241.98	169,241,220.66
—结算手续费支出	34,455,785.26	25,763,243.23
—代理手续费支出	3,888,661.21	5,593,862.0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294,803.26	20,859,329.12
—其他手续费支出	87,553,992.25	117,024,786.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32,299,536.28	231,817,829.29

（三十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被投资单位净权益）	6,137,102.69	7,224,95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41,631,074.76	666,900,67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70,937,024.00	–10,628,677.77
其他	8,952,330.27	38,963,745.34
合计	827,657,531.72	702,460,688.90

（三十八）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收手续费返还	2,589,949.31	2,045,476.45
社保返还	14.54	646.63
稳岗补贴	1,773,021.16	258,931.79
以工代训补贴		950.00
企业信贷奖励	10,331,996.00	10,695,654.00
金融机构补贴		707,120.00
企业融资奖励金	4,329,560.00	4,512,200.00
政策补助金	49,100.00	323,619,880.50
地方经济奖励金	575,675.00	233,773.06
普惠金融资金		439,760.00
金融机构考核奖励	650,000.00	868,700.00
社保补助	63,162.20	
其他		19,560.21
合计	20,362,478.21	343,402,652.64

（三十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68,374,443.65	333,134,611.97

（四十）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兑净收益	2,124,506.55	1,950,559.03

（四十一）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9,245,600.28	7,869,987.13
其他	1,720,280.00	1,199,464.97
合计	10,965,880.28	9,069,452.10

（四十二）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益	483,431.98	9,714,600.80	483,431.98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1,650,45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64,960.05	−623,076.19	−1,064,960.05
合计	−581,528.07	10,741,974.61	−581,528.07

（四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60,307,180.95	55,830,723.68
教育费附加	44,529,515.30	41,016,057.98
印花税	6,581,470.60	9,283,543.17
房产税	17,026,798.98	23,700,774.01
土地使用税	341,253.64	320,233.39
车船使用税	13,882.74	15,240.00
合计	128,800,102.21	130,166,572.23

（四十四）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员工费用	2,000,604,989.43	1,975,258,529.22
业务费用	555,097,035.45	521,456,505.15
固定资产折旧	122,586,486.26	104,627,56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75,835.46	29,259,111.18
无形资产摊销	18,789,090.97	15,663,419.09
物业管理费	26,283,836.18	23,264,313.54
租赁费	3,442,409.20	5,196,665.8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03,015,572.92	94,627,404.85
合计	2,876,195,255.87	2,769,353,511.33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84,294.24	715,13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047,690.09	−101,242.77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20,955.77	−152,901.6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2,600,043,614.41	2,098,472,018.8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053,774,078.89	360,541,087.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536,182.35	6,204,641.7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1,975,264.02	−1,707,582.05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31,673,479.47	10,678,199.54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8,723,841.16	91,340,678.50
合计	3,669,122,061.66	2,565,990,031.01

（四十六）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5,315.18	374,435.66

（四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7,151,960.69	70,017,188.13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金收入	9,245,600.28	7,869,987.13
其他	21,680,320,801.31	366,535,159.41
合计	21,689,566,401.59	374,405,146.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费用	581,380,871.63	544,720,818.69
租金支出	3,442,409.20	5,196,665.81
其他	30,274,532.20	11,880,899,790.12
合计	615,097,813.03	12,430,817,274.6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313,799.53	7,855,359.05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支付的租赁负债	120,335,045.02	100,417,264.84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9,626,494.22	1,745,843,128.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669,122,061.66	2,565,990,031.01
固定资产折旧	122,586,486.26	104,627,562.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015,572.92	94,627,404.8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25,315.18	374,435.66
无形资产摊销	18,789,090.97	15,663,41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375,835.46	29,259,11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690.37	−7,380,066.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374,443.65	−333,134,611.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256,437,081.84	256,437,08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74,194,443.42	−3,814,020,730.97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8,288,374.61	7,372,25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117,787.37	15,454,96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93,610.90	53,268,112.59
贷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07,090,559.94	−63,964,332,597.21
存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11,093,000.52	65,906,065,609.16
拆借款项的净增（减少以“－”号填列）	−6,141,355,010.88	1,902,644,46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77,878,196.31	−14,070,113,67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87,313,362.23	14,200,222,748.30
经营性其他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6,841,235.39	932,747,7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78,262.72	5,641,616,423.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8,332,451,743.09	43,684,473,610.99
其中：库存现金	335,722,165.94	322,678,744.9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04,503,647.59	41,911,283,542.2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392,225,929.56	1,450,511,323.74
二、现金等价物	23,901,478,816.13	22,986,954,848.4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46,687,400.00	21,966,461,100.0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其他债权投资	499,791,416.13	949,666,748.40
合同期为三个月内的拆放同业款项	55,000,000.00	70,827,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33,930,559.22	66,671,428,459.39

(五十)分部报告

本行的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列示。本行的主营业务为银行和相关的金融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资金业务和其他类别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为本行向公司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为本行个人类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储蓄、贷款、银行卡、个人理财服务、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为本行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和资产负债管理的业务。

其他业务：为除上述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外的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1、 本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2,632,125,766.67	3,880,120,858.81	692,648,178.17		7,204,894,803.65
手续费收入净额	929,104,040.41	3,195,495.87			932,299,536.28
净交易收入/支出	3,561,229,807.08	3,883,316,354.68	692,648,178.17		8,137,194,339.93
投资收益	6,137,102.69		821,520,429.03		827,657,531.72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10,540,565.10	10,540,56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374,443.65		268,374,443.65
汇兑收益	2,124,506.55				2,124,50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46,074.71	62,359,894.45		94,133.05	128,800,102.21
业务及管理费	1,295,035,675.91	1,039,802,108.90	535,720,128.36	5,637,342.70	2,876,195,255.87
信用减值损失/回拨	547,369,577.05	2,055,623,675.67	1,044,153,544.92	21,975,264.02	3,669,122,061.66
资产处置收益				−581,528.07	−581,528.07
其他收益				20,362,478.21	20,362,478.21
营业利润	1,660,740,088.65	725,530,675.66	202,669,377.57	2,614,775.47	2,591,554,917.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76,462.44	−14,776,462.44
税前利润	1,660,740,088.65	725,530,675.66	202,669,377.57	−12,161,686.97	2,576,778,454.91
资产总额	199,403,637,092.37	139,236,368,588.61	164,840,504,506.60	1,905,510,101.52	505,386,020,289.10
负债总额	218,920,707,913.20	142,429,505,347.04	112,383,544,477.52	944,700,384.65	474,678,458,122.41
补充信息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32,567,581.61	106,440,350.25	54,839,509.95	577,072.05	294,424,513.86
2、资本性支出	86,526,670.25	69,473,463.84	35,793,669.44	376,654.10	192,170,457.63

2、 上年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收入净额	2,633,579,483.58	1,944,181,728.60	1,101,534,060.68	−20,383.56	5,679,274,889.30
手续费收入净额	236,944,977.61	−5,127,148.32			231,817,829.29
净交易收入/支出	2,870,524,461.19	1,939,054,580.28	1,101,534,060.68	−20,383.56	5,911,092,718.59
投资收益	7,224,950.77		695,235,738.13		702,460,688.90
其他营业收入/支出				8,695,016.44	8,695,01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134,611.97		333,134,611.97
汇兑收益	1,950,559.03				1,950,55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888,140.85	53,190,418.38		88,013.00	130,166,572.23
业务及管理费	1,273,902,615.21	830,806,053.40	609,257,772.49	55,387,070.23	2,769,353,511.33
信用减值损失/回拨	929,609,525.56	1,270,881,371.37	367,206,716.13	−1,707,582.05	2,565,990,031.01
资产处置收益				10,741,974.61	10,741,974.61
其他收益				343,402,652.64	343,402,652.64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利润	599,299,689.37	−215,823,262.87	1,153,439,922.16	309,051,758.95	1,845,968,107.6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07,791.30	−30,107,791.30
税前利润	599,299,689.37	−215,823,262.87	1,153,439,922.16	278,943,967.65	1,815,860,316.31
资产总额	204,519,926,277.68	135,243,059,734.18	137,650,496,790.64	22,972,434,296.93	500,385,917,099.43
负债总额	222,155,297,738.56	144,811,873,201.58	104,443,286,166.24	276,636,510.48	471,687,093,616.86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0,048,369.97	75,811,099.31	53,801,425.32	4,891,038.67	244,551,933.27
2、资本性支出	111,904,217.73	77,089,572.22	54,708,728.67	4,973,520.79	248,676,039.4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上海及杭州等地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4、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承担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并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本行按约定负有的义务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表外信贷承诺等的信贷业务，和非我国财政部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债和票据的投资和与非我国人民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的资金业务。

本行贷款审查制度和风险防范制度的核心内容包括：信贷政策制订；授信前尽职调查；客户信用评级（或测分）；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授信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追究损失同业投资资产责任人的责任。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不限于取得抵押物权证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减少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88,799,166.15	1,448,616,154.57
拆出资金	54,946,899.09	70,798,53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1）	24,052,800,011.05	21,977,273,2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444,604,526.16	278,394,527,0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1）	26,764,196,914.09	19,109,078,555.66
债权投资（注1）	17,818,187,341.98	32,404,614,626.70
其他债权投资（注1）	34,014,085,047.37	34,323,044,697.73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949,823.17	79,561,220.48
其他资产（注2）	1,744,846,360.28	22,724,039,896.61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399,380,666,089.34	410,544,804,029.44
表外风险敞口合计	62,601,258,509.31	60,915,788,040.12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461,981,924,598.65	471,460,592,069.56

注1：上述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信用风险未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本金及其应收利息；

注2：上表及后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表之其他资产未包括抵债资产、代理业务资产、资本性和费用性支出。

2、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392,225,929.56			3,426,763.41	1,388,799,166.15
拆出资金	55,002,493.06			55,593.97	54,946,89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3,390,221.95			590,210.90	24,052,800,01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866,067,485.45	8,623,577,576.33	2,573,733,230.70	4,618,773,766.32	293,444,604,5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64,196,914.09				26,764,196,914.09
债权投资	13,235,287,401.53	703,995,849.61	7,050,393,687.94	3,171,489,597.10	17,818,187,341.98
其他债权投资	34,014,085,047.37				34,014,085,047.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949,823.17				84,949,823.17
其他资产	1,754,512,729.23	80,084,169.96		89,750,538.91	1,744,846,360.28
合计	388,232,968,045.41	9,407,657,595.90	9,624,126,918.64	7,884,086,470.61	399,380,666,089.3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451,958,623.74			3,342,469.17	1,448,616,154.57
拆出资金	70,975,087.43			176,549.74	70,798,53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981,911,166.66			4,637,900.99	21,977,273,2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197,749,336.74	4,775,675,383.85	3,102,158,936.89	4,681,056,583.15	278,394,527,0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9,078,555.66				19,109,078,555.66
债权投资	26,306,129,889.50	572,197,683.60	8,183,990,829.29	2,657,703,775.69	32,404,614,626.70
其他债权投资	34,224,098,257.07	98,946,440.66			34,323,044,69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561,220.48				79,561,220.48
其他资产	22,713,973,584.99	46,168,107.04		36,101,795.42	22,724,039,896.61
合计	401,148,685,722.27	5,492,987,615.15	11,286,149,766.18	7,383,019,074.16	410,544,804,029.44

注：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2）本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抵押质押物和其他信用增值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具体抵押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管理层定期对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时会根据协议要求交易对手或客户增加抵押物。

本行接受的抵押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买入返售交易业务：票据、债券等；

公司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温州市重点工程应收款质押以及物业租赁收入账户质押、债券、银行本票等；

个人贷款或授信业务：房地产、存单、债券、银行本票等。

本报告期内取得抵债资产和处置抵押质押物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抵押质押物额		248,300.00

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授信等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

（1）集中度分析

当发放的贷款和垫款集中于一定数量的客户时，或者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信用风险则较高。

客户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五）/9之前十名单一客户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见本附注五/（五）/2之公司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

地区集中度：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全部集中在浙江省温州、衢州、宁波、杭州、上海等地。

（2）发放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本行把发放贷款和垫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统称为不良贷款，正常类和关注类统称为非不良贷款。本行同时将表外业务也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上述指引，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本行对公司类的贷款和垫款风险分类，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质押抵押、逾期时间的长短等因素为未偿还贷款和垫款进行分类；支行或分行收集、检查并核实这些分类信息，并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审查及在权限范围内认定部分贷款和垫款的分类，行长办公会议最终确定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对个人信贷资产，本行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行严格执行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行将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开展催收工作。

本行对不同的授信业务规定了不同的检查频率，通常按月进行分类、月度动态调整、并按季度调整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适时地进行分类的调整。

（3）减值评估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会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市场竞争地位恶化、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单项评估

本行对所有的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风险分类制度将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单项评估减值。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本行会考虑以下因素：抵押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的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预期现金流入的时间。

组合评估

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包括除上述单项评估外的所有个人贷款和垫款，和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按照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贷款和垫款会按照风险分类或在风险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不同的特征划分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和垫款初始确认后，引致的该类或该细分类贷款和垫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金额，该可观测金额包括该类贷款和垫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行业或地方的经济状况。

结合历史数据和经验判断，本行一般组合计提准备在近年参照有关监管当局指引基础上，正在逐步结合自身经营经验，建立符合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的风险拨备计提机制。据此，2018年度在根据监管当局审慎监管要求下，本行制订了系统而又突出风险管理重点的拨备计提政策。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央行要求存贷比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提款要求包括同业存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付款要求。本行无需保持满足所有付现要求的流动性，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继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需求。此外，本行认为通常情况下第三方不会按照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要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的信贷承诺可能因为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不代表未来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行已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充分适当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等内容。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专业条线，专司流动性管理，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管理。总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计划财务部，协助部门为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和审计部等。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组织拟订和日常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和限额，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牵头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拟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等。金融市场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执行，协同总行计划财务部落实本外币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要求，负责日常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确保全行正常支付；负责拓宽和维护批发性融资渠道，做好融资管理；负责制定各币种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落实优质流动性资产组合配置以及牵头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负责与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共同制定外汇融资能力受到损害时的流动性应急计划。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个人金融部、资产管理部等，与分支机构作为日间流动性管理的责任部门（或机构），在总行金融市场部支持下平衡本单位的日间资金往来；负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流动性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流动性风险事件或隐患；同时配合执行总行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积极调动人员，切实落实应急工作，密切关注各项业务的变化情况。金融科技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支撑部门，负责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开发、实施。审计部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可靠、充分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其他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全行流动性管理要求，结合自身业务需要，制定或调整各自的业务策略。

1、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49,346,813.53	9,454,767.64			19,932,896,880.86	46,891,698,462.03
存放同业款项		1,388,799,166.15					1,388,799,166.15
拆出资金			54,946,899.09				54,946,89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52,655,764.47	700,144,246.58			24,052,800,01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5,528,413.43		38,520,847,289.72	178,091,718,463.96	63,326,540,672.86	9,799,969,686.19	293,444,604,5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75,605.87		21,069,640,816.61	276,591,092.05	4,490,304,261.16	1,061,431,166.48	27,059,942,942.17
债权投资	3,913,650,437.97		402,252,087.94	1,709,926,070.29	6,304,761,716.29	16,442,761,307.43	28,773,351,619.92
其他债权投资			5,391,299,531.30	38,005,385,321.16	29,741,284,983.01	4,223,095,731.67	77,361,065,5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949,823.17	84,949,823.17
投资性房地产						6,015,040.11	6,015,040.11
固定资产						1,757,729,131.84	1,757,729,131.84
使用权资产						305,317,849.87	305,317,849.87
无形资产						149,425,950.61	149,425,9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898,877.16	2,117,898,877.16
其他资产	27,201,849.86	1,723,355,313.88			173,667,258.89		1,924,224,422.63
资产总计	7,808,356,307.13	30,061,501,293.56	88,801,097,156.77	218,783,765,194.04	104,036,558,892.21	55,894,741,445.39	505,386,020,289.10
负债项目：							–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4,229,652.80	7,350,000,000.00			7,914,229,65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14,838.72	5,866,054,775.34	752,767,582.27			6,623,537,196.33
拆入资金			2,890,891,785.10	2,133,416,382.26			5,024,308,1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52,435,871.56				20,052,435,871.56
已发行存款证			34,053,667,107.51	24,615,667,275.57			58,669,334,383.08
吸收存款		183,090,057,778.24	38,727,421,457.90	64,678,072,667.63	72,607,680,972.69	563,916,638.33	359,667,149,514.79
应付职工薪酬		952,359,694.46					952,359,694.46
应交税费		301,906,307.06					301,906,307.06
预计负债			158,474,792.77				158,474,792.77
应付债券					7,036,134,794.53	6,716,268,229.34	13,752,403,023.87
租赁负债				86,873,142.74	174,398,407.25	30,350,778.29	291,622,3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89,048.72	318,689,048.72
其他负债		952,008,141.33					952,008,141.33
负债合计		185,301,046,759.81	102,313,175,442.98	99,616,797,050.47	79,818,214,174.47	7,629,224,694.68	474,678,458,122.41
表内流动性净额	7,808,356,307.13	–155,239,545,466.25	–13,512,078,286.21	119,166,968,143.57	24,218,344,717.74	48,265,516,750.71	30,707,562,166.69
表外授信流动性	3,722,408,162.54		29,432,415,752.92	27,715,854,612.32	2,368,996,324.79		63,239,674,852.57

2、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的到期日：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124,184.88	11,578,138.20			65,285,825,591.92	65,701,527,915.00
存放同业款项		1,448,616,154.57					1,448,616,154.57
拆出资金			70,798,537.69				70,798,53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72,573,265.67	2,604,700,000.00			21,977,273,2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2,010,484.21		36,283,911,944.75	150,777,074,021.70	78,010,082,832.49	10,601,447,791.18	278,394,527,0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75,605.87	137,154,988.09	17,140,944,532.87	624,051,787.18	1,023,110,714.11	600,224,197.16	19,687,461,825.28
债权投资	5,557,217,101.36		2,548,857,141.39	9,816,847,892.48	11,208,454,134.80	9,461,699,820.72	38,593,076,090.75
其他债权投资			6,227,253,786.68	10,201,705,362.02	27,483,876,555.13	2,708,163,533.90	46,620,999,23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561,220.48	79,561,220.48
投资性房地产						6,440,355.29	6,440,355.29
固定资产						1,769,237,301.42	1,769,237,301.42
使用权资产						273,659,394.21	273,659,394.21
无形资产						143,935,475.86	143,935,4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016,664.53	2,706,016,664.53
其他资产	24,959,266.41	22,703,033,229.33			171,544,090.88		22,899,536,586.62
资产总计	8,466,162,457.85	24,692,928,556.87	81,655,917,347.25	174,024,379,063.38	117,897,068,327.41	93,649,461,346.67	500,385,917,099.43
负债项目：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236,500.00	8,409,135,777.78			8,796,372,2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71,278.23	6,041,633,827.96	1,679,434,958.90			7,722,940,065.09
拆入资金			2,856,313,789.80	2,719,894,597.19			5,576,208,38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61,635,424.38				24,961,635,424.38
已发行存款证			37,646,657,535.84	12,678,607,432.83			50,325,264,968.67
吸收存款		228,433,626,134.72	27,986,320,597.60	53,574,640,578.42	55,581,866,755.44	5,798,074.24	365,582,252,140.42
应付职工薪酬		887,150,996.49					887,150,996.49
应交税费		303,192,308.34					303,192,308.34
预计负债			187,198,633.93				187,198,633.93
应付债券			205,218,908.61	11,370,491.80	1,500,000,000.00	4,999,451,471.92	6,716,040,872.33
租赁负债				61,501,654.64	157,574,477.48	35,845,679.75	254,921,8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17,478.77	122,117,478.77
其他负债		251,798,251.80					251,798,251.80
负债合计		229,877,638,969.58	100,272,215,218.12	79,134,585,491.56	57,239,441,232.92	5,163,212,704.68	471,687,093,616.86
表内流动性净额	8,466,162,457.85	–205,184,710,412.71	–18,616,297,870.87	94,889,793,571.82	60,657,627,094.49	88,486,248,641.99	28,698,823,482.57
表外授信流动性	1,313,685,613.08	1,508,365,879.94	23,954,877,043.55	33,256,074,304.35	1,557,690,401.02	32,959,617.72	61,623,652,859.66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外汇风险。

本行董事会负责整体市场风险的管理，包括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战略、程序、量化标准、风险限额等。高级管理层负责制订、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风险管理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及风险限额等遵守情况进行中台监控，对发现的市场风险异常情况与违规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以监控与管理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提交市场风险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批准的市场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

本行将资产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交易账户所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头寸，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它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此外，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1）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04,503,647.59				19,932,896,880.86	354,297,933.58	46,891,698,462.03
存放同业款项	1,388,799,166.15						1,388,799,166.15
拆出资金	54,944,406.03					2,493.06	54,946,89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979,488,789.10	366,608,400.00	700,000,000.00			6,702,821.95	24,052,800,01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910,679,595.85	24,244,012,806.75	250,757,804,459.93			5,532,107,663.63	293,444,604,5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9,616,876.27	550,595,270.00	275,140,440.00	4,425,211,754.18	1,045,862,863.00	253,515,738.72	27,059,942,942.17
债权投资	49,939,935.69	346,643,926.44	1,692,000,376.20	6,209,398,713.37	16,313,049,710.43	4,162,318,957.79	28,773,351,619.92
其他债权投资	844,526,735.00	4,454,184,075.00	37,589,887,845.00	29,392,176,443.80	4,179,403,001.00	900,887,467.34	77,361,065,567.14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949,823.17	84,949,823.17
投资性房地产						6,015,040.11	6,015,040.11
固定资产						1,757,729,131.84	1,757,729,131.84
使用权资产						305,317,849.87	305,317,849.87
无形资产						149,425,950.61	149,425,9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898,877.16	2,117,898,877.16
其他资产						1,924,224,422.63	1,924,224,422.63
资产总计	85,342,499,151.68	29,962,044,478.19	291,014,833,121.13	40,026,786,911.35	41,471,212,455.29	17,568,644,171.46	505,386,020,289.10
负债项目：							-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0,000,000.00	7,350,000,000.00			4,229,652.80	7,914,229,65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54,713,769.24	900,000,000.00	749,000,000.00			19,823,427.09	6,623,537,196.33
拆入资金	2,378,634,300.00	505,744,560.00	2,129,072,400.00			10,856,907.36	5,024,308,1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48,384,122.99					4,051,748.57	20,052,435,871.56
已发行存款证	5,845,917,870.00	28,041,965,880.00	24,508,888,270.00			272,562,363.08	58,669,334,383.08
吸收存款	189,552,368,061.46	32,012,385,044.72	64,678,072,667.63	72,607,680,972.69	563,916,638.33	252,726,129.96	359,667,149,514.79
应付职工薪酬						952,359,694.46	952,359,694.46
应交税费						301,906,307.06	301,906,307.06
预计负债						158,474,792.77	158,474,792.77
应付债券				8,499,820,903.07	4,999,630,339.96	252,951,780.84	13,752,403,023.87
租赁负债						291,622,328.28	291,622,3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89,048.72	318,689,048.72
其他负债						952,008,141.33	952,008,141.33
负债合计	222,780,018,123.69	62,020,095,484.72	99,415,033,337.63	81,107,501,875.76	5,563,546,978.29	3,792,262,322.32	474,678,458,122.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7,437,518,972.01	-32,058,051,006.53	191,599,799,783.50	-41,080,714,964.41	35,907,665,477.00	13,776,381,849.14	30,707,562,166.69

（2）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利率风险敞口分析

项目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285,825,591.92					415,702,323.08	65,701,527,915.00
存放同业款项	1,447,168,854.57					1,447,300.00	1,448,616,154.57
拆出资金			70,650,450.26			148,087.43	70,798,53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16,503,199.01	11,540,620,000.00	2,604,700,000.00			15,450,066.66	21,977,273,2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359,769,845.53	24,268,932,908.94	220,024,143,571.71	17,101,671,326.85	1,853,084,238.60	4,786,925,182.70	278,394,527,0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78,099,520.96		624,051,787.18	1,023,110,714.11	600,224,197.16	161,975,605.87	19,687,461,825.28
债权投资	1,052,731,264.60	1,496,125,876.79	9,816,847,892.48	11,208,454,134.80	9,461,699,820.72	5,557,217,101.36	38,593,076,090.75
其他债权投资	2,947,264,502.31	3,279,989,284.37	10,201,705,362.02	27,483,876,555.13	2,708,163,533.90		46,620,999,237.73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561,220.48	79,561,220.48
投资性房地产						6,440,355.29	6,440,355.29
固定资产						1,769,237,301.42	1,769,237,301.42
使用权资产						273,659,394.21	273,659,394.21
无形资产						143,935,475.86	143,935,4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016,664.53	2,706,016,664.53
其他资产						22,899,536,586.62	22,899,536,586.62
资产总计	106,187,362,778.90	40,585,668,070.10	243,342,099,063.65	56,817,112,730.89	14,623,171,790.38	38,830,502,665.51	500,385,917,099.43
负债项目：							-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7,000,000.00		8,404,000,000.00			5,372,277.78	8,796,372,27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61,870,909.17	860,000,000.00	1,670,000,000.00			31,069,155.92	7,722,940,065.09
拆入资金		2,852,182,740.00	2,701,435,850.00			22,589,796.99	5,576,208,38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49,571,803.87					12,063,620.51	24,961,635,424.38
已发行存款证	7,585,729,750.00	29,778,890,030.00	12,541,727,270.00			418,917,918.67	50,325,264,968.67
吸收存款	229,451,607,012.35	23,940,530,556.37	53,574,640,578.42	55,581,866,755.44	5,798,074.24	3,027,809,163.60	365,582,252,140.42
应付职工薪酬						887,150,996.49	887,150,996.49
应交税费						303,192,308.34	303,192,308.34
预计负债						187,198,633.93	187,198,633.93
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4,999,451,471.92	216,589,400.41	6,716,040,872.33
租赁负债						254,921,811.87	254,921,8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17,478.77	122,117,478.77
其他负债						251,798,251.80	251,798,251.80
负债合计	267,535,779,475.39	57,431,603,326.37	78,891,803,698.42	57,081,866,755.44	5,005,249,546.16	5,740,790,815.08	471,687,093,616.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1,348,416,696.49	-16,845,935,256.27	164,450,295,365.23	-264,754,024.55	9,617,922,244.22	33,089,711,850.43	28,698,823,482.57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的美元、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本行目前的外汇业务主要为存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和结售汇等业务。因此本行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

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外汇头寸当天平补等方式进行规避和控制外汇敞口产生的汇率风险。

（1）2024年12月31日分币种列示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819,319,240.83	47,956,950.54	1,240,162.03	1,491,522.81	20,932,471.16	758,114.66	46,891,698,462.03
存放同业款项	961,050,765.46	119,530,345.45	1,202,031.70	5,551,527.60	33,723,566.97	267,740,928.97	1,388,799,166.15
拆出资金	54,946,899.09						54,946,89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54,158,168.16	798,641,842.89					24,052,800,01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394,706,188.48	48,252,446.96			1,645,890.72		293,444,604,52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59,942,942.17						27,059,942,942.17
债权投资	27,695,179,604.92	1,078,172,015.00					28,773,351,619.92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77,361,065,567.14						77,361,065,567.14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949,823.17						84,949,823.17
投资性房地产	6,015,040.11						6,015,040.11
固定资产	1,757,729,131.84						1,757,729,131.84
使用权资产	305,317,849.87						305,317,849.87
无形资产	149,425,950.61						149,425,95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7,898,877.16						2,117,898,877.16
其他资产	1,924,224,422.63						1,924,224,422.63
资产总计	502,959,180,471.64	2,092,553,600.84	2,442,193.73	7,043,050.41	56,301,928.85	268,499,043.63	505,386,020,289.10
负债项目：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14,229,652.80						7,914,229,652.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23,537,196.33						6,623,537,196.33
拆入资金	3,503,544,472.25	1,498,050,756.22	–		22,712,938.89		5,024,308,16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52,435,871.56						20,052,435,871.56
已发行存款证	58,669,334,383.08						58,669,334,383.08
吸收存款	358,894,629,801.13	662,012,833.71	1,648,771.78	14,593,851.22	93,142,611.58	1,121,645.37	359,667,149,514.79
应付职工薪酬	952,359,694.46						952,359,694.46
应交税费	301,906,307.06						301,906,307.06
预计负债	158,474,792.77						158,474,792.77
应付债券	13,752,403,023.87						13,752,403,023.87
租赁负债	291,622,328.28						291,622,328.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89,048.72						318,689,048.72
其他负债	952,008,141.33						952,008,141.33
负债合计	472,385,174,713.64	2,160,063,589.93	1,648,771.78	14,593,851.22	115,855,550.47	1,121,645.37	474,678,458,122.41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30,574,005,758.00	–67,509,989.09	793,421.95	–7,550,800.81	–59,553,621.62	267,377,398.26	30,707,562,166.69
表外授信净头寸	62,647,539,105.72	592,068,024.58			67,722.27		63,239,674,852.57

（2）2023年12月31日分币种列示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620,671,433.16	44,627,023.21	1,344,226.03		34,884,238.08	994.52	65,701,527,915.00
存放同业款项	604,605,401.10	161,503,497.72	451,867.96	5,339,239.28	20,415,254.56	656,300,893.95	1,448,616,154.57
拆出资金		70,798,537.69					70,798,53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85,152,051.40	92,121,214.27					21,977,273,265.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359,906,244.49	17,709,512.45			16,911,317.39		278,394,527,0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87,461,825.28						19,687,461,825.28
债权投资	37,521,937,522.63	1,071,138,568.12					38,593,076,090.75
其他债权投资	46,477,716,523.62	143,282,714.11					46,620,999,237.73
其他权益投资	13,250,000.00						13,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9,561,220.48						79,561,220.48
投资性房地产	6,440,355.29						6,440,355.29
固定资产	1,769,237,301.42						1,769,237,301.42
使用权资产	273,659,394.21						273,659,394.21
无形资产	143,935,475.86						143,935,47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6,016,664.53						2,706,016,664.53
其他资产	22,899,536,586.62						22,899,536,586.62
资产总计	498,049,088,000.09	1,601,181,067.57	1,796,093.99	5,339,239.28	72,210,810.03	656,301,888.47	500,385,917,099.4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96,372,277.78						8,796,372,277.78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22,940,065.09						7,722,940,065.09
拆入资金	5,576,208,386.99						5,576,208,38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61,635,424.38						24,961,635,424.38
已发行存款证	50,325,264,968.67						50,325,264,968.67
吸收存款	364,861,310,772.50	635,053,953.94	2,278,853.10	11,578,832.89	69,056,710.62	2,973,017.37	365,582,252,140.42
应付职工薪酬	887,150,996.49						887,150,996.49
应交税费	303,192,308.34						303,192,308.34
预计负债	187,198,633.93						187,198,633.93
应付债券	6,716,040,872.33						6,716,040,872.33
租赁负债	254,921,811.87						254,921,81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117,478.77						122,117,478.77
其他负债	251,798,251.80						251,798,251.80
负债合计	470,966,152,248.94	635,053,953.94	2,278,853.10	11,578,832.89	69,056,710.62	2,973,017.37	471,687,093,616.86
资产负债表内净头寸	27,082,935,751.15	966,127,113.63	−482,759.11	−6,239,593.61	3,154,099.41	653,328,871.10	28,698,823,482.57
表外授信净头寸	61,251,425,673.69	371,654,102.93			573,083.04		61,623,652,859.66

（五）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要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估计根据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本行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59,942,942.17		27,059,942,942.17
其他债权投资		77,361,065,567.14		77,361,065,567.14
合计		104,421,008,509.31		104,421,008,509.3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87,461,825.28		19,687,461,825.28
其他债权投资		46,620,999,237.73		46,620,999,237.73
合计		66,308,461,063.01		66,308,461,063.0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本行所持有的债券均在中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上市交易，并采用市场公认的Shibor同业间利率曲线有关参数定价交易。因此于2024年度，本行所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被划分至第二层级，因此未发生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2023年度：同）。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债权投资	24,143,965,982.14	25,679,662,740.65	第二层级

项目	上期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债权投资	31,911,101,845.87	32,639,060,581.40	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工具，其余金融工具的或由于期限较短或者无活跃市场目前不使用公允价值计量。

（六）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银监发[2007]82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银监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在2013年以前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4%的要求，在2013年1月1日后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

本行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充足率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06,955.69
一级资本净额	3,106,955.69
资本净额	3,802,787.4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0,050,721.1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43,394.3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93,213.25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1,787,328.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886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42
资本充足率（%）	11.963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1）本行主要股东（单位：人民币股）：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码	关联方关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03553229813	主要股东	1,694,915,254	25.33	1,694,915,254	25.33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12576278B	主要股东	169,491,525	2.53	169,491,525	2.5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143568234F	主要股东	169,491,525	2.53	169,491,525	2.53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693852088P	主要股东	128,644,068	1.92	128,644,068	1.92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76489333D	主要股东	67,796,611	1.01	67,796,611	1.0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043722167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73121154L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77212117L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14387221XY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100YA3600224E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600146217704F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400146466356E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700147546390Q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10001489096329	主要股东	67,796,610	1.01	67,796,610	1.01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78260532C	主要股东	50,847,458	0.76	50,847,458	0.76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007772078015	主要股东	50,847,458	0.76	50,847,458	0.76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50076962455XQ	主要股东	50,847,457	0.76	50,847,457	0.76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28145827746X	主要股东	33,898,305	0.51	33,898,305	0.51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297043793629	主要股东	23,728,814	0.35	23,728,814	0.35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30322678404949X	主要股东	10,169,492	0.15	10,169,492	0.15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58668P	主要股东	746,882,450	11.16	746,882,450	11.16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470536627Q	主要股东	68,513,722	1.02	68,513,722	1.02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41287T	主要股东	576,599,994	8.62	576,599,994	8.6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912301991280348834	主要股东	54,749,658	0.82	54,749,658	0.82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91330300MA28577D5M	主要股东	145,592,299	2.18	145,592,299	2.18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13303007200117604	主要股东	132,328,369	1.98	132,328,369	1.98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54982B	主要股东	17,000,000	0.25	17,000,000	0.25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330300551771493M	主要股东	16,000,000	0.24	16,000,000	0.24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3303006747932031	主要股东	983,987	0.01	983,987	0.01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704322788A	主要股东	201,223,917	3.01	105,716,539	1.5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071095874X3	主要股东	78,000,000	1.17	78,000,000	1.17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145037410P	主要股东	54,000,000	0.81	54,000,000	0.81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11450622023	主要股东	125,624,733	1.88	125,624,733	1.88

（2）受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主要股东、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关联自然人包括：

（1）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2）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3）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

1、 利息收入

（1）收取本行主要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63,300.83	23,040,824.26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80,541.66

（2）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88,063,520.07	115,650,035.35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3,695,495.40	21,202,219.97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7,930,000.02	1,860,948.16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方	36,544.52	1,738.91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3,625.83	164.99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4,652.09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4,832.74	91,006.68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1,220.69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53.17	2.05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33,381.69	5,444,927.65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18,203.25	4,590.30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5,574.31	2,175.00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94.44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50,666.64	161,777.77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3,156.29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3,012.2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97.50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799.00	

（3）本行主要股东交易性交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2,297,374.00	49,062,000.0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3,552,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53,699.44	

（4）本行主要股东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888.89	233,334.52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723.94	289,726.19

（5）本行主要股东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89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17.03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76.91	17,532.78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736.45	39,752.78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4.23	281,251.3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718.40	

（6）本行主要股东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614,888.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350.00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5,000.00	9,438,1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61,000.00	3,600,700.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200.00	7,301,200.00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4,250.00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3,000.0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0,200.00	

（7）本行主要股东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84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60,482.19

（8）本行主要股东收取的理财业务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97,348.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0	

（9）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0	

（10）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理财业务投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880,146.20

（11）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91,711.15	461,938.36
人数	8人	10人

2、 利息支出

（1）报告期内向本行主要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471.80	189,037.7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601.69	3,818.25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15,207.06	15,047,535.51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370,292.71	1,578,574.87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3,856.71	4,741.56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4.21	13,987.6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46.90	65.99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323.28	847,959.33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073.55	538,118.54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22.23	433,333.33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270.67	94,531.0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5.33	7.76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48,621.23	1,082,115.18

（2）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46,233.31	34,896.97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578,521.28	2,609,509.97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179.88	306,603.37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8,885,701.13	260,665,860.29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38.28	161,835.74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12,922,701.04	7,901,439.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7,677,793.20	13,798,797.3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0,749.49	137,322.56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3.74	22.72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12.34	9.20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31.89	13.65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方	130.97	130.19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1,420,493.67	981,313.91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9.44	3.80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07.25	174.28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87.35	1,168.66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369.93	291.40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380.83	60.8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7,515.62	1,302,569.2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829.83	2,359.08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415.89	476.18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28,965.19	7,456.39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7,279.59	2,027.26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4.92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11.06	79,899.5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847.88	4,745.29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817.17	

（3）报告期内向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3,812.76	41,592.07
人数	12人	14人

（4）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94,147.41	1,892,843.39
人数	354人	332人

3、 关联交易余额

（1）报告期末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理财业务投资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000,000.0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	90,00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673,600.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419,800.00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22,900.00	200,000,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44,572.00	140,000,000.0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76,000.00		240,000,000.00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173,268.00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1,231,34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理财业务投资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000,000.00	38,389.05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5,064,312.86		308,000,00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54,795.02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		2,147,702.85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6,233,271.42		67,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理财业务投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754,257.32		331,593,500.0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3,131.54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273,268.00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689,800.00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95,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39,000.00		60,000,000.00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526,800.00		390,000,000.0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699.99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201,502.66			

（2）受本行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	交易性金融资产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45,200,000.00				205,000,000.00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0,000.00	313,020.00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0,000,000.00	94,723,755.00	312,500,000.00	70,000,000.00	90,000,000.0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00,000.00	500,000.00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500,000.00	1,728,586.00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00,000.00	120,000.00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0	–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0	104.0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1,450,000.00	100,400.00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0,000.0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411,000,000.00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2,365,400,000.00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00,000.00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240,208.00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586.00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600,000.00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450,000.00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858,308.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	债权投资	理财业务投资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433,000,000.00	481,052,935.70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550,350,000.00	1,629,941,980.81				
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200,000,000.00	171,074,270.69	50,000,000.00	10,599,899.34	90,000,000.00	60,000,000.00
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0,000.00	20,048.85				
温州市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		20,606,118.74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3,100.47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7,856,085.38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400,000.00	4,274,088.19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79,756.32				
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3,912,487,488.17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267,134.76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200,000.00	49,308,275.39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427,373.68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5,360.99				
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6,545.38				
温州国投建设有限公司关联方	1,440,000.00	5,978.33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联方		3,661,446.63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279,732.60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300,000.00	1,617,096.68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4,655,880.04				
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788.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保函	债权投资	理财业务投资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62,142.74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68,652.48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10,000,000.00	510,812.93				
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721.50				
温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		6,572.08				

（3）报告期末对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的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款金额	5,160,995.00	5,649,192.18
关联方人数	4人	14人

（4）报告期内向除本行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以及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存贷款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贷款金额	2,833,933.00	8,375,683.47
关联方人数	4人	8人
存款金额	59,060,414.00	96,295,884.34
关联方人数	100人	335人

4、 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经本行2007年11月24日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和2007年1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本行于2007年开始实行企业年金，并于2007年12月25日与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加入太平工行智信企业年金计划。2012年5月起，本行变更企业年金为单一计划“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2024年9月6日，本行变更企业年金受托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缴费及累计缴费数据如下：

年份	当年缴费	累计缴费	期末估值
2024年	100,011,548.70	703,002,902.32	812,063,346.00
2023年	86,691,387.69	602,991,353.62	697,537,766.84

5、 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的薪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	2023年
年度薪酬总额	2,481.47	2,685.95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757.03	772.02
独立董事津贴	25万元/人	25万元/人
外部监事津贴	25万元/人	25万元/人
报酬在0–40万元之间	15人	15人
报酬在40–80万元之间	1人	0人
报酬在80–100万元之间	1人	0人
报酬在100万元以上	10人	12人

八、承诺、或有事项和表外事项

（一）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123,753,209.15	50,238,527.62

2、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行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之债券、发放贷款及垫款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央行再借款协议等业务的质押物。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相关余额及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0,000,0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470,000,000.00
债权投资	10,554,806,700.00	15,686,328,6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6,099,649,700.00	5,598,011,000.00
地方政府债券	3,443,157,000.00	5,082,317,600.00
政策性银行债	1,012,000,000.00	5,00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7,119,000,000.00	17,059,000,000.00
其中：中央政府债券	13,529,000,000.00	11,393,0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	3,060,000,000.00	5,536,0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券	5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7,673,806,700.00	33,215,328,600.00

（三）主要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4,545,734,433.30	20,789,919.51	0.46
开出保函	506,236,410.47	130,139,617.50	25.7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5,818,707,684.01	487,486,806.25	0.87
贷款承诺（信用卡）	2,368,996,324.7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对应保证金金额（注）	保证金所占比例（%）
开出信用证	1,311,016,759.37	13,762,126.17	1.05
开出保函	1,928,781,899.17	172,726,810.31	8.96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5,750,126,597.15	521,375,883.06	0.94
贷款承诺（信用卡）	2,633,727,603.97		

注：保证金未含现金质押金额。

开出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的信贷业务。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由承兑申请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商业汇票的信贷业务。

开出保函指本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以出具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信贷业务。

贷款承诺指本行与客户经过协商，出具承诺书，向客户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确定额度的贷款。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25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批准，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19,196.27万元；支付无固定期限债券利息29,35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3,416.38万元全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0月31日规定，本行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产生原因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690.37	7,380,066.6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362,478.21	343,402,652.64	
（3）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739,300.14	−26,745,883.34	捐赠及罚没支出、维稳费支出以及久悬未取款收入等所导致
（4）所得税影响额	−2,912,455.41	−83,545,191.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92,032.29	240,491,644.29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1	0.24	0.2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